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定義見本供股章程)，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以及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及額外申請表格(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交予買方或其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如適用)本供股章程附錄三「法定及一般資料—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交所(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章程文件(定義見本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以及H股供股股份(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定義見本供股章程)的買賣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供股章程)結算，且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結算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可能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待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亦符合香港結算(定義見本供股章程)的股票接納規定，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各自在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香港聯交所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供股章程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之H股股東(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及身為指定地區居民之實益H股股東(定義見本供股章程)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H股供股—除H股股東」及「董事會函件—H股供股—指定地區內可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各節所載之重要資料。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亦不會在此等要約、邀請或出售證券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購買證券。本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定義見本供股章程)或美國任何州之法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之法律進行登記的情況下，於美國提早發售或出售。現時本公司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及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組成任何要約或邀請之部分，或招攬要約收購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及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或認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之H股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本供股章程或本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承諾合約之基礎。



#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建議H股供股，按所持每10股現有H股獲發1.5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17.67港元

(須於接納時繳足)發行341,749,155股H股

本公司獨家財務顧問



## 中信證券

H股供股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



## 中信證券



## 招商證券國際



## 海通國際 HAITONG

現有H股已自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形式之H股供股股份將自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至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為2022年2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

接納或轉讓H股供股股份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第39頁至第74頁。

H股供股將按盡力基準承銷(非悉數承銷)。倘H股供股認購不足，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受讓人接納或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促成的其他認購人另行認購的任何H股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H股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小。根據本公司章程性文件及香港和中國適用法律，概無有關H股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要求。承銷協議規定，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於若干事件(包括本供股章程第62頁至64頁「董事會函件—終止承銷協議」一段所載之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時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承銷協議。倘承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其條款終止，則H股供股可能不會進行。直至H股供股須遵守的所有條件獲滿足之日及直至最後終止時間(預期為2022年2月24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買賣H股及/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任何人士均面臨H股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務請留意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買賣H股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告」一段。任何人士倘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 注 意 事 項

---

H股供股須待承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不會終止後方可作實。此外，倘「董事會函件—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H股供股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董事會函件—買賣H股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告」一段。亦請留意，H股已自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且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將自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有關買賣將於H股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且承銷協議尚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時進行。於直至有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及直至最後終止時間(定義見本供股章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人士，及自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首日及最後日期)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任何人士，將承擔H股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可能不會進行的相關風險。在此期間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證券、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倘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於香港以外地區公开发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任何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發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會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下獲准許或獲得豁免。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組成任何要約或邀請之部分，或招攬要約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或認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具體而言(除本供股章程另有所載外)，本供股章程所述之H股供股將不會向其登記地址為指定地區(即中國、澳門、台灣地區、奧地利、巴哈馬群島、智利、芬蘭、印度、日本、韓國、列支敦士登、新西蘭、菲律賓、沙特阿拉伯、西班牙、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美國)的H股股東、實益H股股東或投資者作出。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H股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概不會根據任何指定地區之證券法登記，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H股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無資

---

## 注 意 事 項

---

格根據任何指定地區(根據本公司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之任何相關證券法進行派發。因此，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均不得於未根據任何指定地區之相關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或未獲豁免遵守該等指定地區之適用規則之登記或合資格規定之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該等指定地區或在其境內發行、出售、抵押、認購、行使、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根據H股供股獲得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之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於購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時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出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之限制。

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之H股股東及身為指定地區居民之實益H股股東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 — H股供股 — 除外H股股東」及「董事會函件 — H股供股 — 指定地區內可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各節。

有關認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及發售及出售H股供股股份之若干限制之說明，請參閱以下注意事項。

### 澳大利亞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2001年《澳大利亞聯邦公司法》(「**澳大利亞公司法**」)項下的招股章程、披露文件或產品披露文件。其並未亦將不會作為澳大利亞公司法所指的披露文件呈交予澳大利亞證券與投資委員會(「**ASIC**」)。因此，本供股章程未必載有澳大利亞法律規定須於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所編製披露文件內將予以披露的全部資料，且ASIC對其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供股章程乃為遵守外國監管規定而編製，並非專門為澳大利亞投資者編製。本供股章程僅在屬於ASIC公司(外國供股)文據2015/356(「**ASIC文據**」)(該文據授出有條件寬免澳大利亞公司法第6D.2及6D.3部予進行與其澳大利亞股東持有證券同級別的可放棄或不可放棄證券供股的外國公司)或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毋須另行作出披露的情況下提供予本公司現有投資者。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澳大利亞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

倘ASIC文據並不適用，則本供股章程僅可在澳大利亞提供予可證實為以下一項或多項類型的若干投資者(「**豁免投資者**」)：

1. 符合澳大利亞公司法第708(8)節所載準則之**資深投資者**；或

---

## 注 意 事 項

---

2. 符合澳大利亞公司法第708(11)節所載準則及第9節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

ASIC及任何其他澳大利亞監管機構並無就證券投資而審閱本供股章程或表達意見。本供股章程僅提供一般資料。本公司並無取得許可於澳大利亞提供與本公司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有關的金融產品建議。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包括閣下是否為豁免投資者)有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百慕達投資者注意事項

非百慕達人士不得於百慕達開展或從事任何買賣或業務，除非該等人士根據適用百慕達法例獲授權可開展或從事任何買賣或業務。從事發售活動或於百慕達向百慕達人士提供營銷可被視為於百慕達開展業務。

### 英屬處女群島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登記，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監管機構亦無就本文件之準確性或適當性通過任何意見或批准。根據英屬處女群島《2010年證券及投資業務法》(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Business Act, 2010)，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亦不會構成對英屬處女群島任何公眾人士之要約、邀請或招攬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

### 加拿大投資者注意事項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均不可直接或間接在加拿大任何省或地區或為加拿大任何省或地區之任何居民的利益而派發，除非獲豁免遵守將供股章程或權利要約通函送交加拿大進行供股要約或出售的省或地區之監管機構的規定。

由或向加拿大居民轉售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須遵守適用加拿大證券法律。買方於向加拿大居民轉售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前，應尋求法律建議。

### 開曼群島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無亦將不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法規登記，開曼群島之任何監管機構亦無就本文件之準確性或適當性通過任何意見或批准。根據開曼群島《證券投資業務法》(2020年修訂本)(經修訂)，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亦不會構成對開曼群島任何公眾人士之要約、邀請或招攬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

---

## 注 意 事 項

---

### 科威特投資者注意事項

資本市場管理局及科威特所有其他監管機構概不因本文件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批准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或核證其內容的有效性及準確性。資本市場管理局及科威特所有其他監管機構概不因依賴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所產生的任何損害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建議科威特投資者尋求投資顧問之意見。

### 中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倘居於中國之股東居民及／或任何其他中國居民(包括個人及公司)欲投資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則有責任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不負責核實有關股東及／或居民之中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而蒙受任何損失及損害，有關股東及／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倘向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發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則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

為免生疑問，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H股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分)彼等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按彼等於H股股權登記日所持股份之比例以供股價格認購(全部或部分)H股供股項下之配額。

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倘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於中國結算之股份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則彼等僅可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於香港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轉讓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為了確保H股供股繳款清算和換匯的及時性，中國結算所設定的H股供股申報的最後期限日比香港結算設定的最後期限日早三(3)個上交所／深交所營業日。

### 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之H股股東重要資料(「歐洲經濟區注意事項」)

本文件的編製基準為，歐洲經濟區的任何成員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奧地利、西班牙、芬蘭及列支敦士登；概未於該等地區根據可獲得的豁免或其他情況發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發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

---

## 注 意 事 項

---

將僅根據歐盟規例第2017/1129號（「章程規例」）第1(4)條的豁免進行。因此，倘任何H股股東於或擬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發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僅在本公司沒有義務根據章程規例第3(1)條就該發售發佈供股章程的情況下進行。根據章程規例，本公司並無授權在有義務為該發售發佈供股章程的情況下，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作出任何要約。

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的任何H股股東倘接受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將被視為代表並保證其沒有代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的其他人士接納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分發、出版或複製，其內容亦不得由接收者向歐洲經濟區的任何其他人士披露。

就各歐洲經濟區成員國而言，並無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根據本文件已向或將向該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的公眾發售，惟符合以下情況者（可向該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的公眾發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除外：(i)發售乃向屬章程規例第2(e)條定義的合資格投資者（「合資格投資者」）的任何H股股東作出；(ii)發售乃向該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少於150名自然人或法人（合資格投資者除外）作出；或(iii)符合章程規例第1(4)條的任何其他情況，惟此類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發售無須根據章程規例第3條發佈供股章程。

就前述限制而言：(a)在任何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向公眾發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這一表達指以任何形式和手段傳達有關發售條款以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的充分資料，以使投資者能夠決定購買或認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及(b)「章程規例」這一表達指歐盟規例第2017/1129號。

在以上各情況下，本公司在釐定是否准許該等人士參與以及獲准參與人士的身份方面均保留絕對酌情權。

根據章程規例第4條，本文件概不構成自願供股章程。

### 德國H股股東之其他重要資料

除歐洲經濟區注意事項所載資料外，居住在德國的H股股東應注意：本文件或任何其他與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和H股供股股份相關的發售材料尚未亦不會根據章程規例、《德國證券招股說明書法》、《德國投資守則》或《德國資本投資法》向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備案、提交或由其批准，或向德國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備案。

此次發售並未且可能不會於德國公開發售，惟根據歐洲經濟區注意事項所載的章程規例第1(4)條項下的豁免情況除外。

---

## 注 意 事 項

---

### 愛爾蘭H股股東之其他重要資料

除於歐洲經濟區注意事項所載資料外，居於愛爾蘭的H股股東務請注意，就愛爾蘭招股章程法律而言，H股供股的經批准供股章程經無須刊發或進入愛爾蘭。因此，本文件尚未於愛爾蘭中央銀行備案亦未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批准。

### 意大利H股股東之重要資料

本文件的編製基準為，於意大利發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將根據章程規例第1(4)條及／或第11971/1999號CONSOB條例(「發行人條例」)第34-ter條的豁免進行。因此，倘任何H股股東於或擬於意大利就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提出要約，僅可在本公司無義務根據章程規例第3(1)條就該發售發佈供股章程的情況下進行。根據章程規例，本公司並無授權在有義務為該發售發佈供股章程的情況下，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作出任何要約。

意大利的任何H股股東倘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將被視為代表並保證其並非代表其他意大利人士接納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分發、出版或複製，其內容亦不得由接收者向意大利的任何其他人士披露。

概無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已或將根據本文件向意大利公眾人士發售，惟符合以下情況者(可向意大利公眾人士發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除外：(i)發售乃向身為合資格投資者的任何H股股東作出；(ii)發售乃向少於150名意大利自然人或法人(合資格投資者除外)作出；或(iii)符合章程規例第1(4)條及／或發行人條例第34-ter條的任何其他情況，惟此類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發售無須根據章程規例第3條刊發供股章程。

就前述限制而言：(a)在意大利「向公眾發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這一表達指以任何形式和手段傳達有關發售條款以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的充分資料，以使投資者能夠決定購買或認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及(b)「章程規例」這一表達指歐盟規例第2017/1129號。

在以上各情況下，本公司在釐定是否准許該等人士參與以及核准參與人士的身份方面均保留絕對酌情權。

根據章程規例第4條，本文件概不構成意大利的自願供股章程。

### 馬來西亞投資者注意事項

在馬來西亞，本供股章程僅針對馬來西亞享有權益的股東(「馬來西亞股東」)，且不得複製或攜帶或傳閱予非馬來西亞股東人士。向馬來西亞股東發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

---

## 注意事項

---

股供股股份，不能視作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正於馬來西亞出售，且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出具的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均不允許被用於由馬來西亞股東進行的任何後續出售。馬來西亞股東須就與未來出售任何經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有關的法律規定尋求其自身之專業意見。

### 新加坡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無亦將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將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經不時修改或修訂)(「《證券及期貨法》」)的豁免規定提呈發售。因此，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不可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成為邀請認購或購買的標的，本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文件或與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有關的材料，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除非該人士為(a)《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d)條項下的H股現有持有人；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豁免及符合當中所載條件的其他人士，則作別論。本供股章程乃基於閣下為H股現有持有人派發。倘閣下並非H股現有持有人，請立即退還本供股章程。

### 瑞士投資者注意事項

根據《瑞士金融服務法》(「FinSA」)的定義，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不得在瑞士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並且未曾且不會申請批准H股在瑞士的任何交易場所(交易所或多邊交易設施)交易。根據FinSA，本供股章程以及涉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的任何其他發售或推介資料不構成招股章程，且本供股章程以及涉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的任何其他發售或推介資料亦不得在瑞士公開派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

### 英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文件及有關H股供股的任何其他文件均未呈交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批准。概無就H股供股刊發或擬刊發供股章程(定義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案》(經修訂)(「金融服務與市場法案」)第85條)。因此，根據金融服務與市場法案第85(1)條，本文件所述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不得亦不會提呈發售予英國公眾人士，惟金融服務與市場法案第86(1)條適用的情況除外。

任何持有H股的英國人士，如接納H股供股股份，須視為代表及保證其並非代表英國其他人士接納該等H股供股股份。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於英國境內分發、刊發或複印，收件人亦不得將其內容披露予英國境內任何其他人士。



---

## 注意事項

---

本文件及任何相關文件僅直接針對位於英國的本公司股東，其為(a)金融服務與市場法案第86(7)節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即英國版《歐盟章程規例》(歐盟第2017/1129號) (「英國章程規例」) 第2(e)條所界定的人員(根據經修訂的2018年《脫離歐盟法》「脫離歐盟法」及若干其他已實行措施，英國章程規例為英國國內法的一部分)；及(b)根據英國章程規例第1(4)條，向少於150名自然人或法人(合資格投資者除外)發行。

本文件並非金融服務與市場法案第21(1)條適用之金融推廣，原因為《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案》(金融推廣) 2005年法令(「法令」)(經修訂)第43條就與法團股本中股份有關的傳達(由法團向其成員傳達)已移除對金融推廣的限制。因此，除上述規定外，本文件相關之投資僅提供予英國人士，而任何購買邀請、要約或協議僅由(i)屬於法令(經修訂)第43條範圍內；或(ii)任何其他可合法傳達之英國人士參與。任何非合資格人士及不屬於上述任何第(i)及(ii)項所定義範圍之一的有關人士不得根據本文件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在以上各情況下，本公司在釐定是否准許該等人士參與以及獲准參與人士的身份方面均保留絕對酌情權。

### 美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由於以下限制，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的買方或認購人在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作出任何要約、轉售、質押或其他轉讓之前，應諮詢其法律顧問。本供股章程未另行定義之詞彙於《美國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或S規例中定義。

本供股章程所示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任何證券法登記，因此，除非獲《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適用豁免登記以及符合美國任何州之任何適用證券法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否則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派發、質押、承購、行使、轉售、放棄、轉讓或分發。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之發售及出售未經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之證券委員會或任何美國監管機構批准或否決，任何上述有關當局亦並無通過或認可發售之價值或本供股章程之準確性。任何與上文相反的聲明，於美國均屬犯罪行為。

因此，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以茲(i)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或(ii)在美國境內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其他適用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

---

## 注 意 事 項

---

此外，倘該提呈發售或出售並非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其他適用豁免進行，在發售起計40日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在美國境內之提呈發售或出售可能會違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

每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的買方或認購人透過接納獲發送之本供股章程將被視為已如下聲明及同意：

- i. 其於H股股權登記日為H股股東，或其已合法或可合法直接或間接從有關人士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
- ii. 其並非位於購買或認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
- iii. 其並非本公司的聯屬人士或未以其他方式代本公司行事及(a)為合資格機構買家；(b)知悉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向其出售；及(c)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為其本身或合資格機構買家）；
- iv. 其知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將於未涉及美國任何公開發售的交易中提呈發售（定義見《美國證券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各州的任何證券法登記，且倘日後其決定發售、轉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有關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僅可(A)(i)根據《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第903條或第904條進行的離岸交易；(ii)倘本公司要求，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交易提供本公司合理信納的法律顧問意見，說明有關轉讓乃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iii)根據《美國證券法》的有效登記聲明；及(B)在各情況下，根據美國任何州或領地的任何適用證券法發售、轉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
- v. 其承認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登記規定的其他適用豁免提呈發售及出售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乃受限制證券（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3)條），且就轉售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而言，概無對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條所載豁免的有效性發表任何聲明；
- vi. 其將不會將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寄存，或致使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被寄存於託管銀行就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設立或維持的任何不受限制的存託憑證設施，除非或直至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不再被視為《美國證券法》第144(a)(3)條所指的受限制證券；

---

## 注 意 事 項

---

- vii. 其知悉，除非本公司另為決定遵從適用法律，在美國境內出售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將擁有如下效力：

本股票所示之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於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可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1)根據《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第903條或第904條進行的離岸交易；(2)倘本公司要求，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交易提供本公司合理信納的法律顧問意見，說明有關轉讓乃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3)根據《美國證券法》的有效登記聲明，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美國任何州的任何適用證券法。無法就《美國證券法》第144條所載的豁免是否適用於該等證券的轉售作出聲明。儘管上文有任何相反規定，惟只要該等證券屬於《美國證券法》第144A(a)(3)條所定義的「受限制證券」，該等證券則不可寄存於由存託銀行就本公司H股設立或維持的任何不受限制存託憑證設施。

- viii. 未遵守上文所述限制就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所作之任何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其他轉讓將不會獲得本公司認可；
- ix. 其將知會及將被視為已知會，及各位隨後之持有人須知會及將被視為已知會該等轉售限制（倘當時可行）；及
- x. 倘若其作為一個或以上賬戶的信託或代理人購入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則其擁有各有關賬戶的唯一投資酌情權，並可全權代表各賬戶作出上述確認、聲明、擔保及協議。

本公司將以上文所載買方或認購人的確認、聲明、擔保及協議的真實性及準確性為依據。倘若被視為已通過購買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所作出的買方或認購人的任何聲明及擔保不再準確，則買方或認購人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 前 瞻 性 陳 述

除歷史事實外，本供股章程的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某些情況下，前瞻性陳述或會使用詞彙如「可能會」、「或會」、「可能」、「會」、「將」、「預期」、「有意」、「估計」、

---

## 注 意 事 項

---

「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闡述」、「預測」或類似措辭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語以作識別。本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的業務策略、產品發售、市場定位、競爭、經濟前景、業績、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的陳述，以及就本公司經營所在相關行業及市場的趨勢、技術發展、金融與經濟發展、法律與規管變化及其詮釋及執行的陳述。

本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期望。管理層目前期望反映多項關於本公司的策略、營運及行業發展的假設。就其性質而言，該等陳述受已知及未知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所限，而可能導致實際業績及未來事件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表達的大不相同。倘發生一種或多種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相關前瞻性陳述的任何假設證明為不正確，則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隱含的大不相同。本公司未知或本公司目前並不認為重大的額外風險亦可會導致本供股章程所討論的事件與趨勢不會出現，以及財務表現的估計、闡述及預測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僅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陳述。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公司並不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修訂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爭議仲裁

閣下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A股持有人就本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或施加之義務及就本公司事務提出申索或發生爭議，本公司《章程》規定，閣下須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本公司《章程》進一步規定，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 重要注意事項：H股股東熱線電話

倘閣下對於H股供股有任何問題，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H股股東熱線電話(852) 2862 8555。

---

# 目 錄

---

|                        | <u>頁碼</u> |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8         |
| 本次供股概要.....            | 10        |
| 風險因素.....              | 11        |
| 業務.....                | 27        |
| 董事會函件.....             | 39        |
| 附錄一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1     |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供股股份」         | 指 | 根據A股供股，擬向合資格A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A股（減去未獲合資格A股股東接納之任何A股）  |
| 「A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證券代碼：600030）   |
| 「A股股權登記日」        | 指 | 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  |
| 「A股供股」           | 指 | 按於A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每10股現有A股獲配發1.5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建議以供股價格發行1,597,267,249股A股供股股份  |
| 「A股供股章程」         | 指 | 以中文編製包含A股供股詳情之章程，其已由本公司於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在上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香港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citics.com">http://www.citics.com</a> )發佈 |
| 「A股股東」           | 指 | A股持有人  |
| 「年度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9日召開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該會議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本次供股的決議案及其他相關決議案   |
| 「公告」             | 指 | 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的有關建議H股供股及A股供股之公告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資產管理規模」         | 指 | 資產管理規模   |
| 「實益H股股東」         | 指 | H股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其持有的H股以H股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H股股東的名義登記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

---

## 釋 義

---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託管人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
| 「華夏基金」          | 指 |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結算」          | 指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 「創業板」           | 指 |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推出的中國創業板  |
| 「中信有限」          | 指 |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4年更名)，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 「中信期貨」          | 指 | 中信期貨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中信金石基金」        | 指 | 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金石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中信集團」          | 指 |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 「中信股份」          | 指 |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並於2014年更名)，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7)，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      | 指 |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中信證券投資」        | 指 | 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中信證券(山東)」      | 指 | 中信證券(山東)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中信證券華南」或「廣州證券」 | 指 | 中信證券華南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CLSA B.V.」       | 指 | 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2013年7月31日成為中信証券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中信里昂證券」          | 指 |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招證香港」            | 指 |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或「公司」        | 指 |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及上交所(證券代碼：600030)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COVID-19」        | 指 |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確認為引起呼吸系統疾病的一種冠狀病毒  |
| 「中信証券國際」          | 指 | 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証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國證監會公告」         | 指 | 中國證監會公告[2016]21號《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
| 「除外H股股東」          | 指 | 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且彼等於名冊上所示地址在任何指定地區的H股股東(惟地址在中國或美國且本公司信納彼等符合相關規定的H股股東除外)；及另據本公司所知其居於任何指定地區的任何當時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惟地址在中國或美國且本公司信納彼等符合相關規定的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除外) |



---

## 釋 義

---

|             |   |   |
|-------------|---|---|
| 「金控有限」      | 指 | 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越秀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東                   |
| 「金石投資」      | 指 | 金石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金石澤信」      | 指 | 金石澤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金石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供股股份」    | 指 | 根據H股供股，擬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                |
| 「H股股權登記日」   | 指 | 2022年2月8日(星期二)或有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釐定的其他日期，以確定H股供股的獲配資格之參考日期               |
| 「H股股份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H股供股」      | 指 | 按於H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每10股現有H股獲發1.5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建議以供股價格發行不超過341,749,155股H股供股股份 |
| 「H股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刊發並向H股股東寄發之有關H股供股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H股供股之詳情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H股股東名冊」    | 指 | 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   |
| 「香港北向交易投資者」 | 指 | 通過香港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代名人持有中國上市公司股份的香港投資者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海通國際證券」    | 指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 「中介人」       | 指 | 就H股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實益H股股東而言，指實益H股股東之經紀人、託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H股股東之H股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
| 「聯席全球協調人」   | 指 | 中信里昂證券、招證香港及海通國際證券  |
| 「金通證券」      | 指 | 金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證券附屬公司  |
| 「最後接納日期」    | 指 | 2022年2月23日(星期三)，即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的最後一天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22年1月28日，為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   |
| 「最後終止時間」    | 指 | 2022年2月24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 指 | 於支付供股價格之前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權利(以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形式)   |
| 「場外交易」      | 指 | 場外交易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 指 | 透過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而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中國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  |
| 「定價日」       | 指 | 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為供股釐定供股價格的日期  |
| 「章程文件」      | 指 |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H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 「合資格A股股東」   | 指 | 於A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名列本公司在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   |
| 「合資格H股股東」   | 指 | 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並非除外H股股東)   |

---

## 釋 義

---

|             |   |   |
|-------------|---|---|
| 「股權登記日」     | 指 | A股股權登記日及／或H股股權登記日   |
| 「REITs」     | 指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 「本次供股」      | 指 | A股供股及／或H股供股   |
| 「供股股份」      | 指 | A股供股股份及／或H股供股股份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滬港通」       | 指 | 香港聯交所、上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香港與上海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的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
| 「股份」        | 指 | A股及／或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深港通」       | 指 | 香港聯交所、深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香港與深圳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的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
| 「指定地區」      | 指 | 中國、澳門、台灣地區、奧地利、巴哈馬群島、智利、芬蘭、印度、日本、韓國、列支敦士登、新西蘭、菲律賓、沙特阿拉伯、西班牙、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美國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國務院」       | 指 | 中國國務院   |
| 「供股價格」      | 指 | 每股H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價格17.67港元及／或每股A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價格人民幣14.43元(視情況而定)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收購守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承銷商」       | 指 | 中信里昂證券、招證香港及海通國際證券  |
| 「承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承銷商就H股供股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的承銷協議                                  |

---

## 釋 義

---

|                   |   |   |
|-------------------|---|---|
| 「未獲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     | 指 | 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受讓人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越秀金控」            | 指 | 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越秀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
| 「越秀金融國際」          | 指 | 越秀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金控有限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
| 「越秀集團」            | 指 | 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
| 「%」               | 指 | 百分比   |
| 「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 | 指 |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9日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會上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供股的決議案  |
|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 指 |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9日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會上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供股的決議案  |

除非本供股章程另有所指，本供股章程內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0.81662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除非本供股章程另有所指，於本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披露的所有數字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 預期時間表

### 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

|                                     |  |
|-------------------------------------|--|
| 按含權基準買賣H股之最後日期                      | 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                                |
| 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之首日                        | 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                                |
| 為符合H股供股資格而遞交H股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             | 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H股股東股份過戶登記                      | 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至<br>2022年2月8日(星期二)<br>(包括首尾兩日) |
| H股股權登記日                             | 2022年2月8日(星期二)                                 |
| 恢復辦理H股股東股份過戶登記                      | 2022年2月9日(星期三)                                 |
| 寄發章程文件                              | 2022年2月9日(星期三)                                 |
| 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首日                      | 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                                |
| 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最後期限                    | 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最後日期                    | 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                                |
| 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br>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 | 2022年2月23日(星期三)<br>下午四時正                       |
| 終止承銷協議及H股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 2022年2月24日(星期四)<br>下午五時正                       |
| 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額外申請之結果公告                  | 2022年3月2日(星期三)                                 |
| 寄發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                     | 2022年3月3日(星期四)                                 |
|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br>之退款支票      | 2022年3月3日(星期四)                                 |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                      | 2022年3月4日(星期五)<br>上午九時正                        |

本供股章程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之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列明之日期僅供參考，董事會或會對其作出更改。倘發生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時間表。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刊登相應公告或通知股東。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的影響

如在下列時間，香港正懸掛或發出下列警告信號，則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不適用：

- 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發出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
- (i) 其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但在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該情況下，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其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在該情況下，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並非最後接納日期，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此事項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

## 本次供股概要

---

下列資料源於本供股章程，應與其全文一併閱讀。

### H股供股統計數據

|                 |                                       |
|-----------------|---------------------------------------|
| H股供股基準：         | 合資格H股股東於H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每10股現有H股獲發1.5股H股供股股份 |
|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 | 2,278,327,700股H股                      |
| 建議發行之H股供股股份數目：  | 341,749,155股H股供股股份                    |
| H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價格：    | 每股H股供股股份17.67港元                       |

### A股供股統計數據

|                 |                                       |
|-----------------|---------------------------------------|
| A股供股基準：         | 合資格A股股東於A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每10股現有A股獲發1.5股A股供股股份 |
|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數目： | 10,648,448,329股A股                     |
| 將發行之A股供股股份數目：   | 1,552,021,645股A股供股股份                  |
| A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價格：    | 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14.43元                     |

## 風險因素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謹慎考慮下述風險及本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信息。發生下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本公司造成損害。倘發生該等事件，則H股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交易價格可能隨之下跌，繼而可能令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公司目前並不知悉或本公司現在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對本公司造成損害，同時影響閣下的投資。

### 市場波動風險

我國證券市場受國家經濟狀況、國內外經濟形勢、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境外金融市場情況以及投資者行為等多種因素影響，呈現出週期性強、波動性大的特點。本公司大部分收入和利潤來源於與證券市場高度相關的投資銀行、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和金融市場等業務，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容易受證券市場週期性、波動性影響而出現波動。

我國證券市場成立時間較短，相較於國外發達國家證券市場而言，尚屬新興市場，市場仍處於逐步完善階段，波動幅度相對較大。當前國際經濟金融形勢錯綜複雜，外部不確定因素增多，如果證券市場大幅波動，將對投資者參與意願、企業融資等方面帶來直接影響，本公司的投資銀行、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和金融市場等業務的經營風險也將增大，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出現較大波動。

### 證券行業風險

#### 1. 國內行業競爭加劇的風險

經過三十餘年的發展，國內證券公司數量及規模高速增長，但是我國證券市場發展時間較短，境內資本市場投資品種較少，金融衍生品也尚處在發展初期，因此證券行業業務同質化嚴重，業務品種和目標客戶群體類似，行業競爭日趨激烈。同時，隨著中國證券行業朝著綜合化和品質化的方向發展，綜合性大型證券公司不斷聚集優勢資源，行業集中度有所提升。未來，本公司將繼續面臨來自國內其他綜合性大型證券公司在各個業務領域的競爭壓力。

#### 2. 與外資證券公司競爭產生的風險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來，外資引入舉措已經在中國諸多行業落地，中國證券行業對外開放進一步邁出實質性步伐。2018年4月，中國證監會對外正式發佈了《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管理辦法》，主要涉及允許外資控股合資證券公司和逐步放開合



---

## 風險因素

---

資證券公司業務範圍等內容。2020年3月，中國證監會又正式明確自2020年4月1日起取消證券公司外資股比限制。上述內容的修訂將吸引更多外資證券公司參與到中國金融市場。外資金融機構在管理能力、資本實力、海外市場經驗等方面具備較強的競爭優勢，本公司若不能及時補充資本實力，不能保持並強化已形成的競爭優勢，則會面臨客戶流失和市場份額下降的風險。

### 3. 與其他金融機構競爭產生的風險

近年來，隨著金融行業的快速發展，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和部分非銀行金融機構等憑藉資本實力、客戶資源和網絡渠道等優勢，在產品種類和業務模式方面不斷開拓創新，金融行業間滲透效應逐步顯現，在一定程度上加劇了證券行業的競爭。

同時，部分金融科技公司及互聯網金融企業等非傳統金融機構通過不斷創新互聯網金融服務模式和不斷推出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對傳統的證券經營模式產生了較大的衝擊。如果本公司未能成功在互聯網金融領域快速、精準佈局並實現數字化、信息化轉型，未來可能會面臨市場份額下降和競爭地位下滑的風險。

### 政策和法律法規變化風險

我國證券行業是受國家嚴格監管的特許經營行業，我國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風險處置條例》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對證券公司各項業務的經營與開展進行監管及規範。若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發生變化，可能會直接引起證券市場的波動和證券行業發展環境的變化，進而對本公司各項業務的開展產生影響，給本公司經營業績帶來一定的不確定性。

### 經營及業務風險

#### 1. 投資銀行業務風險

投資銀行業務是本公司的主要傳統業務之一，主要包括股權融資、債務融資及資產證券化和財務顧問業務。本公司擔任證券發行及上市的保薦機構、承銷商或併購交易的財務顧問時，存在因未能勤勉盡責、信息披露不充分等原因而受到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處罰的風險。在項目執行過程中存在因發行申請撤

---

## 風險因素

---

回、未予核准或註冊等導致收入不確定的風險。在實施證券承銷時，如果資本市場行情發生劇烈波動或者股票發行價格或債券的利率和期限設計不符合投資者的需求，本公司將可能承擔因發行失敗或者大比例承銷而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

### 2. 財富管理業務風險

交易佣金作為財富管理業務收入的主要來源，證券買賣頻率的變化可能影響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收入。隨著我國投資者結構日益機構化、投資理念逐步成熟，市場的交易活躍度存在下降的可能，進而可能給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同時，因行業競爭的加劇，財富管理業務面臨交易佣金率變化風險。2012年開始，隨著證券經紀業務通道服務競爭日益激烈以及券商新設網點大量增加，傳統通道佣金率繼續呈下滑趨勢，如本公司不能很好應對這些變化，將可能導致本公司在財富管理業務方面的盈利能力受到影響，從而對本公司整體的經營業績造成一定的不利影響。

### 3. 金融市場業務風險

本公司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權益產品、固定收益產品及衍生品的交易及做市業務、外匯交易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另類投資和大宗商品業務。

本公司從事權益類產品的交易及做市、外匯交易業務及大宗商品業務，可能因宏觀經濟及市場環境的變化，出現產品價格波動的風險；本公司從事信用類產品交易及做市，可能面臨信用類產品的融資人或本公司出現違約、拒絕支付到期本息，從而導致本公司持有產品的資產和收益出現不利變化的風險；本公司從事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時可能會面臨客戶無法按期履行債務責任而帶來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從事利率互換、股票收益互換、場外期權、遠期交易等衍生品交易，可能面臨衍生品價格、利率波動的風險及場外衍生品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

### 4. 資產管理業務風險

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主要通過為客戶提供集合資產管理、定向資產管理、專項資產管理等服務，賺取管理費和績效費用。資產管理業務主要依靠產品的市場吸

---

## 風險因素

---

引力和管理水平拓展規模，如果由於市場波動或自身投資決策失誤等方面原因導致本公司的資產管理產品和基金產品的收益水平無法達到客戶預期，從而使得投資者購買意願降低，則本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存在下滑的風險。

同時，本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也面臨著信託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業銀行、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等諸多金融機構以及互聯網公司等非傳統金融機構的競爭，如果本公司未能在投資回報、客戶服務、市場拓展、產品創新等方面保持競爭優勢，可能對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5. 股權投資業務風險

本公司的股權投資業務包括另類投資、私募股權投資等，主要通過子公司中信証券投資、子公司金石投資及其全資子公司中信金石基金展開。

股權投資業務主要基於對被投資對象的技術能力、經營能力、市場潛力和特定行業發展前景的判斷，如果本公司判斷失誤，或者投資對象經營不善、遭受突發事件影響，均可致使投資項目失敗，進而使本公司遭受損失。同時，宏觀經濟形勢、行業發展和技術發展趨勢的重大變化均可能對標的公司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導致對標的公司的投資無法獲得預期回報。

本公司股權投資業務通常以標的公司股票上市或併購等多種方式實現退出，投資週期較長，而退出路徑受到經濟基本面、證券市場行情、監管審批政策等多方面的共同影響，因此存在因為無法順利退出導致投資收益無法達到預期的風險。

### 6. 境外業務風險

本公司主要通過境外子公司中信証券國際及其子公司開展境外業務，業務覆蓋中國香港、東京、首爾、紐約、倫敦、新加坡等多個國家和地區。

本公司持續推進境內外風險一體化管控，通過打造境內外一體化的風險管理團隊，對境外子公司風險實現更加直接有效的管理。但境外公司所在地的法律、制度和體系與境內存在差別，境外子公司必須遵守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若境外子公司不能遵守所在地法律法規和當地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將可能遭受境外監管機構的制裁、罰款或其他處罰。

---

## 風險因素

---

同時，境外業務還面臨當地證券期貨市場波動、國際金融市場發生不利變化、金融服務行業競爭加劇等經營環境變化的風險，如果本公司無法有效應對上述經營環境的不利變化，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境外業務經營業績受到影響。

### 7. 未決訴訟及仲裁相關風險

本集團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涉及一些未決訴訟和仲裁等法律糾紛。本集團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本集團會計政策等充分評估了預計負債及減值的計提，相關未決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日常經營、財務狀況、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但案件的判決結果及最終執行情況可能致使本集團存在相關業務款項無法收回的風險。

###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借款人、交易對手或持倉金融頭寸的發行人無法履約或信用資質惡化而帶來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四個方面：一是經紀業務代理客戶買賣證券及進行期貨交易，若沒有提前要求客戶依法繳足交易保證金，在結算當日客戶的資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或客戶資金由於其他原因出現缺口的情況下，本集團有責任代客戶進行結算而帶來損失的風險；二是融資融券、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股票質押式回購等資本中介類業務，由於客戶未能履行合同約定而帶來損失的風險；三是信用類產品投資的違約風險，即所投資信用類產品的融資人或發行人出現違約、拒絕支付到期本息，導致資產損失和收益變化的風險；四是利率互換、股票收益互換、場外期權、遠期交易等場外衍生品交易的對手方違約風險，即交易對手方到期未能按照合同約定履行相應支付義務的風險。

###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證券行業資金密集型的特點決定了證券公司必須保持較好的資金流動性，以防範潛在的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在經營過程中，受宏觀政策、市場變化、經營狀況、信用狀況或資產負債結構不匹配等因素的影響，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主要包括融資的流動性風險及市場的流動性風險。融資的流動性風險是

---

## 風險因素

---

指在自有資金不足的同時本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導致本公司不能按期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的風險。市場的流動性風險是指資產缺乏活躍市場或沒有合適的交易對手，導致資產不能以合理的價格及時變現，從而給本公司經營帶來不利影響。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由於持倉金融頭寸的市場價格變動而導致損失的風險。持倉金融頭寸主要來自於自營投資、做市業務以及其他投資活動。持倉金融頭寸的變動主要來自客戶的要求或自營投資的相關策略。

本公司面臨的市場風險的類別主要包括權益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和匯率風險。股票、股票組合、股指期貨等權益品種價格或波動率的變化，可能導致本公司面臨權益價格風險；固定收益投資收益率曲線結構、利率波動性和信用利差等變動，可能導致本公司面臨利率風險；各類商品價格發生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本公司面臨商品價格風險；非本國貨幣匯率波動可能導致本公司面臨匯率風險。

###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內部流程缺陷、信息系統故障、人員失誤或不當行為，以及外部因素等原因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風險。儘管本公司建立了各項管理工具來管理操作風險，包括通過新產品新業務評估與回顧、業務流程梳理與規章制度審核等手段不斷完善內控流程、控制風險暴露；通過關鍵風險指標(KRI)監控及時對運營中的風險進行預警與分析，及時發現風險；通過風險事件調查與報告、整改措施追蹤，及時緩釋風險；通過開展形式多樣的培訓，培育員工操作風險理念，提升操作風險意識等，但本公司仍可能面臨內部流程缺陷、信息系統故障、人員失誤或不當行為及其他外部因素等給本公司帶來的損失。

### 管理風險

#### 1. 合規風險

證券公司的合規風險是指證券公司及其員工的經營管理或員工的執業行為違反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等而使本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採取監管措施等，從而給本公司帶來財務或聲譽損失的風險。

證券行業是受高度監管的行業。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公司法》等法律外，證券監管部門頒佈了多項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對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

---

## 風險因素

---

規運營進行規範；同時，證券公司作為金融機構，還受到會計、外匯和利率方面的政策、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限制。

如果本公司及全資或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從業人員未能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將可能被監管機關採取相應監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業務活動，責令暫停部分業務，停止批准新業務，限制分配紅利，限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報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轉讓財產或者在財產上設定其他權利，責令更換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限制其權利，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或限制有關股東行使股東權利，責令停業整頓，指定其他機構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

### 2.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風險

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正常經營的重要前提和保證。儘管本公司已對各項業務分別實施相應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但是由於本公司業務處於動態發展的環境中，用以識別監控風險的模型和數據及管理風險的措施和程序存在無法預見全部風險的可能，本公司應對和管理風險的措施和流程可能無法持續保證全面性和有效性。

隨著本公司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本公司業務類型更加多元化，產品及交易結構更加複雜，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也面臨著更高的要求。如果本公司內部管理體制不能適應業務產品的創新和經營規模的擴張，本公司存在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無法得到全面有效執行的風險。

### 3. 信息技術風險

信息技術系統是證券公司業務運行與管理的重要載體，本公司各項業務的開展均不同程度地依賴於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行。信息系統的安全性及有效性將對證券公司的業務發展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

隨著本公司多元化業務的推出和業務規模的擴張，信息技術系統需要不斷升級、更新、整合以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若本公司在新興技術的應用上未能跟上金融及信息技術行業的進步，信息系統無法滿足業務快速發展的要求及不斷提升的客戶需求，本公司的業務擴張和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本公司重視信息技術系統的搭建和完善，持續加大對信息技術系統軟硬件的投入，如果本公司信息系統出現硬件故障、軟件崩潰、通信線路中斷、遭受病毒和黑客攻擊、數據丟失、數據洩露等突發情況，或因未能及時、有效地改進或升級而致使信息技術系統發生故障，均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聲譽和服務質量，甚至會帶來經濟損失和法律糾紛。

#### 4. 人才流失及儲備不足風險

證券行業是人才密集型行業，保持競爭力的關鍵在於人才競爭，人才的引進和儲備對於本公司的發展至關重要。近年來，我國證券行業發展迅速，金融行業外資准入政策逐步放開，外資券商的加入以及創新業務的大力發展，進一步加劇了金融領域專業人才的爭奪。雖然本公司為員工建立了培訓計劃和激勵機制，但是面對愈加激烈的人才競爭，本公司現有的激勵政策如果未能留住優秀人才和核心人員，則可能面臨人才儲備不足與優秀人才流失的風險。

### 財務風險

#### 1. 經營活動現金流波動的風險

由於證券公司經紀業務、拆借及回購等業務的規模變化都直接影響到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計算，而上述業務規模與證券市場相關性較高，如果證券市場大幅波動，可能會使得本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發生波動，對本公司經營活動造成風險。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76.54億元、人民幣219.76億元、人民幣1,018.25億元和人民幣22.30億元。

#### 2. 金融資產減值的風險

本公司持有的、適用資產減值準備的金融資產包括融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其他債權投資、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對上述金融資產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分別計量其損失準備、確認預期信用損失。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上述金融資產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918.94億元、人民幣1,835.52億元、人民幣2,469.41億元和人民幣2,877.55億元，佔總資產的比例分別為29.38%、23.18%、23.45%和24.61%，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資產金額較大且佔總資產的比例較高。如果未來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資產項目信用風險顯著上升，可能導致本公司計提大額損失準備並確認大額信用減值損失的風險。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1. 中國的經濟狀況及監管政策，對於中國金融市場及我們的流動性、獲得資本渠道和業務經營能力影響重大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亦幾乎均來自於在中國的經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很大程度受到中國的經濟及監管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諸多方面不同於發達國家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在過去40年中中國經濟增長顯著，但不同地區和經濟行業間的增長一直不均衡，且亦無法保證這種增長勢頭定將持續。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鼓勵經濟發展，引導資源分配。其中一些措施雖有利於中國的整體經濟，但可能會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如當局針對貨幣兌換實施管制，或適用於我們的稅收法規發生變化，則可能會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若中國商業環境惡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2.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或將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規管。我們及我們大部分經營子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院判決可以參考引用，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已就如證券的發行和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和治理、商業、稅收和貿易等經濟事務的處理頒佈相關法律法規。

然而，這些法律法規中，尤其是涉及金融服務業的法律法規，有不少屬新近頒佈並有待發展完善，且對其的詮釋亦各有所異，其執行和實施還可能不相一致。此外，可參考引用的已發佈法院判決數量有限，且由於此等案例對於日後案件不具約束力，故其先例價值有限。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實施和執行方面有一定的不確定性，以及規定先前法院判決僅具有有限先例價值的法律體系制度，可能將影響閣下可獲得的法律補償和保護，並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中國的金融服務業受到高度管制。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取決於是否能獲得相關政府當局的批准和許可。隨著中國法律制度和金融服務業的發展，這些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執行上如發生變化，或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的H股股利支付

目前，人民幣不是一種自由兌換貨幣。我們所得的大部分收入為人民幣，且



---

## 風 險 因 素

---

可能需要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責任，例如向我們的H股持有人支付股利(如有)。

然而，中國政府可能在未來酌情限制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幣供應。如果如此，本公司可能無法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利及／或利息。另一方面，中國資本賬的外匯交易未實現自由兌換，仍須經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本公司通過股權融資取得外匯或取得外匯用作資本開支的能力。

#### 4. 由非中國法院作出的針對我們或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判決，可能難以執行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多數居住在中國。此外，本公司資產及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大部分都在中國境內。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很多其他國家之間，並未就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有關規定訂立條約。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在中國的當事人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強制執行由非中國法院作出的針對我們或他們的任何判決。

根據我們的《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因《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及與我們事務相關的法規而引起H股持有人與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間的爭議，多數都須通過仲裁解決。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訂立的現行安排，由在仲裁條例下獲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內地執行。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了《最高人民法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等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在依據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則其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雖然該等安排至今依然有效，但據該等安排作出的任何行動的後果尚不確定。

#### 5. 境外H股持有人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名列H股股東名冊並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所收本公司股利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

---

## 風 險 因 素

---

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利的適用稅率介乎5.0%至20.0% (通常為10.0%)，視乎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轄區與中國有否相關稅收協議以及中國與香港的稅收安排而定。倘若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居住的司法轄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議，則須就所收本公司股利繳納20.0%的預扣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變現的收入須繳納20.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個人所得可免交個人所得稅。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對該等收入徵收個人所得稅。如果日後徵收該稅，則個人持有人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向中國公司收取的股利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本權益所得的收入)繳納10.0%的企業所得稅，惟倘若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轄區訂有任何特別減免安排或相關條約則作別論。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擬從應付予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利中預扣10.0%的稅款。依據相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相關條約所規定稅率預扣的金額，退款須獲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中國稅務機關對其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入須否及如何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若日後徵收該稅，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6. 人民幣的波動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人民幣兌換為包括美元在內的外幣，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人民幣兌美元有時波幅較大，難以預測。此外，人民幣兌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

---

## 風險因素

---

值受中國及全球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中國財政及外匯政策變動所影響。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的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

本公司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亦於香港、韓國、日本、歐元區等向海外客戶提供證券產品及服務。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亦有部分收入、開支以港元、美元、韓元、日元及歐元計值。因此，人民幣的任何大幅貶值會對我們的收入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與本次供股有關的風險

1. 除非閣下行使全部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並認購暫定獲配發的H股供股股份，否則其次發行將攤薄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及所有權比例

倘閣下選擇不悉數行使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閣下於本公司的所有權比例及投票權將被攤薄。即使閣下在相關交易期屆滿前選擇出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相關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已代表閣下售出，所收取的代價未必足以完全補償閣下於本公司的所有權比例及投票權的攤薄程度。

2. H股市場價格可能發生波動並可能在認購期屆滿前跌破供股價格

一旦閣下根據本次供股接納閣下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閣下不得撤銷該等接納。儘管H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價格17.67港元較於2022年1月13日（即緊接承銷協議日期前的日期）之收市價每股H股20.80港元有折讓，包括（但不限於）全球或中國的經濟或政治狀況、市場對本次供股能否完成之看法、影響本集團業務之監管變動以及本集團財務業績之變動等因素可能導致認購期屆滿前H股之市場價格跌破供股價格。該等因素大多超出本集團之控制。倘若閣下接納閣下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且於就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向閣下發行H股供股股份當日，H股之市場價格低於供股價格，則閣下購買該等H股供股股份之價格將高於市場價格。於完成本次供股後，市場價格之跌勢可能持續，因此閣下可能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供股價格之價格出售H股供股股份。

3. A股與H股市場的特徵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2003年完成A股上市，於2011年完成H股上市。本次供股同時包含A股供股及H股供股。根據現有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H股和A股不得互換

---

## 風險因素

---

及替代，且H股和A股市場之間無交易或交收。H股和A股市場具備不同的特性(包括不同的交易量和流動性)和投資者群體(包括不同的零售和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由於這些差異，本公司H股和A股的交易價可能不同。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A股和H股市場的不同特徵，A股價格的變動未必能說明H股價格走勢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H股供股時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近期交易記錄及A股供股的進度或結果。

#### 4.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可能無法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形成一個交投活躍之市場，即使形成市場，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交易價格亦可能波動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交易期設於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本公司無法保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於適用交易期間可在香港聯交所形成交投活躍之市場或形成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任何場外交易市場。即使形成活躍市場，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並受制於影響H股價格之相同因素。

#### 5. 供股價格並非本集團潛藏價值的指標

供股價格乃於定價日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H股的近期收市價及本公司就其業務計劃及前景的資金需求。遵循供股的慣例，供股價格被設定於較H股市價(按H股近期收市價計算)折讓的水平。供股價格與過往經營、現金流量、盈利、財務狀況或任何其他既定價值標準無直接關係，且閣下不應視供股價格為本集團潛藏價值的指標。

#### 6. 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或A股轉為H股，可能對H股當時市價和本公司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H股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亦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股份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亦會對H股當時市價和本公司將來按有利價格適時籌集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因基於任何原因發行或出售更多證券被攤薄。

此外，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監管部門的批准後，A股可轉讓予海外投資者，而該等已轉讓股份或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須符合若干

---

## 風 險 因 素

---

條件及完成若干程序。倘若將A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須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中國監管部門與香港聯交所批准。所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無須A股及H股（作為獨立類別）持有人的批准。

### 7. 以往宣派的股利未必反映本公司未來的股利政策

前期支付的股利可能無法預示未來的股利付款。本公司無法保證未來何時、是否及以何種形式支付股利。股利的未來宣派將由董事會提議，並基於且受限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和監管規定、一般業務狀況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即使根據財務報表表明本集團有業務利潤，但本公司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利潤以供在未來向股東作出股利分派。概無保證本公司將採取以往所採取的相同股利政策。

### 8. 本公司的公司披露準則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披露準則

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該等披露規定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適用於若干其他國家（包括美國）的該等公司的相關規定。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包括本集團）的公開資料可能少於其他國家（包括美國）的上市公司定期刊發的公開資料。

### 9. 閣下可能無法參與未來供股及 閣下的股權可能被攤薄

本公司可能不時向股東分派權利，包括購買證券的權利。本公司將不會向位於美國的H股持有人派發與此類權利相關的證券，除非此類證券被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本公司無法保證將能夠就此類證券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本公司並無義務提交有關該等證券的登記聲明，亦無義務盡力根據美國證券法宣佈登記聲明生效。因此，H股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供股而其股權可能因此被攤薄。H股的非美國持有人（香港持有人除外）亦可能因所屬司法權區證券法規定而無法參與日後供股，從而被攤薄股權。此外，倘本公司無法出售尚未獲行使或未獲分派的權利，或倘出售不合法或不合理可行，則本公司將使該等權利失效，在此情況下，H股持有人將不會就該等權利獲得任何價值。

---

## 風險因素

---

### 10. 募集資金運用風險

根據本公司發展戰略和實際情況，本公司本次擬通過供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8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發展資本中介業務、增加對子公司的投入、加強信息系統建設以及補充其他營運資金，以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實力並擴大競爭優勢。但是募集資金收益受到國家宏觀經濟形勢、資本市場景氣程度等因素的影響，募集資金運用進度及最終的收益情況均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 11. 本次供股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本次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數量和資產規模將會有較大幅度的增加，將有助於本公司擴展相關業務，擴大本公司業務規模，優化本公司業務結構，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但募集資金從投入到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週期，在募集資金產生效益之前，本公司利潤實現和股東回報仍主要依賴於本公司的現有業務，從而導致短期內本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可能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即本次供股發行供股股份後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 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影響本公司經營狀況的風險

自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因隔離等防疫管控措施，世界範圍內各行各業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響。目前，國內疫情已基本穩定，但國外疫情仍然處於蔓延狀態。未來如果疫情無法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一定的影響。

### 承銷商活動

H股供股承銷商及其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就H股供股進行承銷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承銷商及其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在全球多國互有聯繫。該等實體為自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承銷商及其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自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大量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業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就H股供股而言，承銷商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作為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該等活動可能需要直接或間接涉及買賣H股之承銷商及其聯屬人士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交易後盡快進行對沖、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

---

## 風 險 因 素

---

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H股。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會對H股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承銷商及其聯屬人士於H股、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H股供股股份及／或H股之好倉及／或H股之淡倉。就承銷商或其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做市商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交易期間內及完結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均難以估計。

## 概覽

公司前身系中信証券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1995年10月25日，註冊地北京市。1999年12月29日，中信証券有限責任公司增資擴股並改制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分別於2003年及2011年完成A股及H股上市，成為第一家A+H股上市的中資證券公司。中信証券已成長為國內領先的大型投資銀行。

公司在二十多年的發展過程中，在股東的鼎力支持下，形成和積累了完善的公司治理體系、前瞻性的戰略佈局和完整的業務體系、雄厚的資本實力和行業領先的經營業績、深厚的客戶資源、優秀的企業文化和核心價值觀，這些構成了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公司總結出「七個堅持」的原則，這是公司的核心價值觀，也是公司發展的不竭動力：堅持黨的領導，為公司發展提供堅強政治保障；堅持踐行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的經營宗旨；堅持以客戶為中心、與客戶共同成長的經營方針；堅持合規經營、嚴控風險的經營理念；堅持創新創業、永不懈怠的進取精神；堅持以人為本、市場化管理的人才強企戰略；堅持和發揚公司優秀的企業文化和傳統。

中信証券第一大股東為中信有限。公司是在整合中信集團旗下的證券業務基礎上成立的，在中信集團的全力支持下，從一家中小證券公司發展成為大型綜合化的證券集團，2003年在上交所掛牌上市交易，2011年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是中國第一家A股、H股、A+H股IPO上市的證券公司。公司形成了以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為核心的、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公司長期保持市場化的運行機制，實現持續健康發展。

多年來，公司不斷探索與實踐新的業務模式，在行業內率先提出並踐行資本中介業務，佈局直接投資、債券做市、大宗交易等業務；通過收購與持續培育，確立期貨、基金、商品等業務的領先優勢；加大投入固定收益、融資融券、股權衍生品、另類投資等業務，建立起金融市場業務體系。公司已獲得多項境內監管部門許可的業務資格，實現了全品種、全市場、全業務覆蓋，投資、融資、交易、支付和託管等金融基礎功能日益完善。

自成立以來，公司淨資本、淨資產和總資產等規模優勢顯著，盈利能力突出。投資銀行、財富管理、資產管理、金融市場、固定收益等各項業務均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在國內市場積累了廣泛的聲譽和品牌優勢。多年來獲得亞洲貨幣、英國金融時報、福布斯、滬深證券交易所等境內外機構頒發的各類獎項。



---

## 業 務

---

二十多年來，公司積累了三峽集團、長江電力、工商銀行等一大批值得信賴的戰略客戶。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零售客戶超過1,000萬戶，境內企業與機構客戶7.5萬家，分佈在國民經濟主要領域，對主要央企、重要地方國企、有影響力上市公司做到了深度覆蓋。以客戶為中心、與客戶共成長，一直是促進公司發展的不竭動力。

公司不斷完善市場化機制，探索運用中長期激勵政策，健全人才激勵和保障機制，深入實施人才強企戰略。實行更開放的人才政策，培養具有競爭力的青年人才後備軍，加大國際化人才儲備，加強分業務、分層次的專業化培訓和系統性培養，打造了一批具有國際化視野、精通國際運營、富有創造性思維的國際化人才隊伍。

公司繼承了中信集團的優秀文化基因，秉承「遵紀守法，作風正派；實事求是，開拓創新；謙虛謹慎，團結互助；勤勉奮發，雷厲風行」的中信風格，弘揚「誠信、創新、凝聚、融合、奉獻、卓越」的中信核心價值理念，恪守「做強做優做大，踐行國家戰略，助力民族復興」的中信發展使命。逐漸形成了中信證券遵紀守法、規範經營、嚴控風險的經營理念；鑄就了追求卓越、勇於創新、允許試錯的企業精神；養成了直面問題、敬畏市場、主動求變的危機意識；培養了低調做人、低頭做事、謙虛謹慎的處事風格；形成了勤奮、崇尚簡明、摒棄綳節的優良傳統。

### 主要業務線

本集團的投資銀行業務包括股權融資、債務融資和財務顧問業務。本集團在中國及全球為各類企業及其他機構客戶提供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財富管理業務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投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機構股票經紀業務服務於境內外的專業機構投資者客戶群，為其投資交易中國股票市場以及亞太、美國等海外股票市場，提供包括研究銷售、交易執行、股票融資和交易項目推介等各類專業增值服務。

本集團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從事權益產品、固定收益產品及衍生品的交易及做市、外匯交易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另類投資和大宗商品業務。

本集團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產品。本集團已經開展的資產管理業務包括：集合資產管理、單一資產管理、專項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賬戶管理。

---

## 業 務

---

本集團的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另類投資、私募股權投資。

本集團提供託管及研究等服務。

### 1. 投資銀行

#### (1) 股權融資業務

##### 市場環境

2021年上半年，隨著註冊制改革推進，A股IPO發行規模顯著提升，滬深兩市共計245家企業完成IPO發行上市，同比增長105.88%，合計發行規模人民幣2,109.50億元，同比增長51.46%。IPO項目累計過會率89.82%，發行審核通過率維持較高水平，IPO維持常態化發行。隨著2020年推出的再融資新政逐步落地，再融資發行持續快速增長，現金類定向增發項目合計發行人民幣3,372.63億元，同比增長165.54%；可轉債合計發行人民幣1,652.25億元，同比增長74.17%。

2021年上半年，A股承銷金額（現金類）人民幣7,567.66億元，同比增長80.70%；A股承銷金額（現金類及資產類）人民幣7,874.69億元，同比增長21.40%。A股承銷金額（現金類）前十位證券公司的市場份額合計為72.46%，集中度較高。

2021年上半年，港股IPO承銷金額300.12億美元，同比增長136.86%；港股再融資市場承銷金額619.93億美元，同比增長176.98%；按承銷金額在所有承銷商中平均分配的口徑計算，港股股權融資前十大投行的市場份額合計70.39%。

#####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21年上半年，境內股權融資方面，公司完成A股主承銷項目92單，主承銷金額人民幣1,422.99億元（現金類及資產類），同比增長8.01%，市場份額18.07%，排名市場第一。隨著註冊制改革推進，公司繼續加大科創板、創業板等IPO客戶覆蓋力度，完成IPO項目27單，合計發行人民幣377.14億元，市場份額17.88%，排名市場第一。公司完成再融資主承銷項目65單，主承銷金額人民幣1,045.85億元，市場份額18.14%，排名市場第一。隨著現金類定向增發市場供需顯著提升，公司重點佈局現金類定向增發業務，完成41單現金類定向增發項目，合計承銷金額人民幣845.44億元，市場份

## 業 務

額25.07%，排名市場第一。同時，公司積極拓展可轉債、資產類定增、配股等業務機會，不斷加強股權融資項目全流程質量管理和風險控制，鞏固提升綜合競爭優勢。

| 項目           | 2021年1-6月             |           | 2020年1-6月             |           |
|--------------|-----------------------|-----------|-----------------------|-----------|
|              | 主承銷金額<br>(人民幣<br>百萬元) | 發行數量      | 主承銷金額<br>(人民幣<br>百萬元) | 發行數量      |
| 首次公開發行 ..... | 37,714                | 27        | 9,981                 | 6         |
| 再融資發行.....   | 104,585               | 65        | 121,768               | 46        |
| 合計 .....     | <u>142,299</u>        | <u>92</u> | <u>131,749</u>        | <u>52</u> |

資料來源：萬得資訊、公司內部統計

註：① 上表統計中，首次公開發行、公開增發股票、可轉債／可交換債、定向增發、配股、優先股完成時點均為上市日。

② 如無明確承銷商份額，聯席主承銷項目的承銷金額為項目總規模除以主承銷商家數。

2021年上半年，境外股權融資方面，公司進一步加強境內外一體化管理，繼續重點佈局信息傳媒、消費、醫療健康等新經濟行業。按照賬簿管理人口徑，公司完成32單境外股權項目，承銷金額合計60.05億美元。其中，香港市場IPO項目14單，承銷金額16.32億美元；再融資項目11單，承銷金額34.61億美元，香港市場股權融資業務排名中資證券公司第二。同時，公司完成美國、澳大利亞和東南亞等海外市場股權融資項目7單，承銷金額9.12億美元。

### (2) 債務融資業務

#### 市場環境

境內市場方面，2021年上半年國內經濟增長和貨幣政策操作向疫情前常態化回歸，貨幣政策整體處於穩增長和防風險的動態均衡，債券供給低於預期，市場收益率穩中有降。2021年上半年債券發行總規模人民幣29.51萬億元，同比增長13.92%；淨融資額人民幣6.74萬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78萬億元；信用債券（不含同業存單）發行總規模人民幣9.37萬億元，同比增長1.55%。財政政策回歸疫情前常態化，國債增幅穩健，地方債略有下降；非金融企業債券受地產和城投信用收縮影響，總體發

## 業 務

行量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資產證券化市場持續活躍，交易所證券化產品發行繼續提速，銀行間信貸資產證券化市場規模較去年同期增幅明顯。

境外市場方面，2021年上半年海外經濟逐步修復，寬鬆基調尚未完結，美債利率明顯上行。根據Bloomberg數據統計，2021年上半年中資企業發行的中資美元債券共228隻，總融資規模955.82億美元。

###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21年上半年，公司債務融資業務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承銷金額合計人民幣6,638.03億元，同比增長17.89%。承銷金額佔證券公司承銷總金額的13.18%，排名同業第一；佔包含商業銀行等承銷機構在內的全市場承銷總金額的5.35%，排名全市場第三。共承銷債券1,287隻，排名同業第一。

| 項目            | 2021年上半年              |       | 2020年上半年              |       |
|---------------|-----------------------|-------|-----------------------|-------|
|               | 主承銷金額<br>(人民幣<br>百萬元) | 發行隻數  | 主承銷金額<br>(人民幣<br>百萬元) | 發行隻數  |
| 企業債.....      | 20,110                | 26    | 21,354                | 27    |
| 公司債.....      | 141,652               | 288   | 131,147               | 231   |
| 金融債.....      | 167,987               | 109   | 108,314               | 63    |
| 中期票據.....     | 22,541                | 38    | 34,855                | 49    |
| 短期融資券.....    | 7,150                 | 19    | 7,898                 | 18    |
| 定向工具.....     | 6,390                 | 19    | 15,150                | 27    |
| 資產支持證券.....   | 135,922               | 399   | 109,705               | 323   |
| 可轉債／可交換債..... | 18,045                | 14    | 21,319                | 21    |
| 地方政府債.....    | 144,004               | 375   | 113,328               | 621   |
| 合計.....       | 663,803               | 1,287 | 563,069               | 1,380 |

資料來源：萬得資訊、公司內部統計

境外中資美元債券業務方面，公司共完成項目57單，總承銷規模19.39億美元，市場份額2.22%，排名中資證券公司第四；同時，在債券承銷的基礎上，公司為客戶提供結構化及槓桿融資、風險解決方案、流動性管理等多元化服務。

### (3) 財務顧問業務

#### 市場環境

根據Dealogic統計，2021年上半年全球已公告的併購交易金額2.99萬億美元，交易數量16,185單。行業方面，以電子與計算機行業最為活躍，2021年上半年公告的併購交易金額8,265億美元，佔已公告併購交易金額的27.67%；其次是醫療健康行業，2021年上半年公告的併購交易金額3,274億美元，佔已公告併購交易金額的10.96%。

---

## 業 務

---

2021年上半年，市場已公告涉及中國企業的併購交易2,667單，交易規模2,982億美元。其中跨境交易331單，交易規模498億美元。

###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21年上半年，公司完成A股重大資產重組交易金額人民幣182億元，市場份額22.80%，排名行業第一。公司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圍繞國家提高上市公司質量及核心競爭力的發展要求，深度服務央企集團、國有企業及民營企業，完成了多單併購重組交易，包括大連港和營口港換股合併、華東科技收購冠捷科技、維業股份重大資產重組、天順風能收購蘇州天順等，不斷鞏固提升公司在併購領域的市場地位與競爭力。

2021年上半年，公司完成涉及中國企業全球併購交易金額134億美元，排名行業第二。公司積極協助客戶整合全球優質資源，加強境內外併購業務覆蓋。公司協助伊利股份私有化中地乳業，助力其完成大型牧業資源整合；協助格蘭仕完成對惠而浦(中國)的控制權收購，推動雙方合作關係全面升級；協助金杯汽車收購安道拓50%股權，增強其核心競爭力及持續盈利能力。

#### (4) 新三板業務

##### 市場環境

2021年上半年，新三板改革穩步推進，新三板公開發行並在精選層掛牌業務有序開展，市場各項功能指標回升，積極效應逐漸顯現。截至2021年6月30日，新三板市場掛牌企業共7,472家，總股本4,923.58億股，總市值人民幣23,884.37億元，其中精選層掛牌企業共55家，總股本94.10億股，總市值人民幣1,407.62億元。2021年上半年，新三板市場總成交金額人民幣610.67億元，完成股票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129.98億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新三板成指收於996.65點，較2020年末下降1.40%，新三板做市指數收於1,139.63點，較2020年末上升6.19%。

#####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21年上半年，公司新三板業務繼續堅持以客戶拓展覆蓋為基礎，以價值發現和價值實現為核心。在積極開展新三板精選層公開發行業務，堅持優化做市持倉

結構，加大對優質企業覆蓋力度的同時，高度重視質量控制工作，有效控制業務風險。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作為新三板主辦券商，持續督導的掛牌公司共21家，其中15家進入了創新層及精選層。2021年上半年，公司作為保薦券商申報新三板公開發行掛牌公司1家，公司為29家掛牌公司提供了做市服務，其中23家公司進入了創新層及精選層。

## 2. 財富管理

### 市場環境

2021年上半年，國內證券市場整體活躍度較2020年明顯提升，上證綜指漲幅3.40%，中小板綜指漲幅5.19%，創業板綜指漲幅14.13%。

###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21年上半年，公司堅持經紀業務本源，深化財富管理發展，貫徹全球一體化發展要求，完善多層次、立體式、個性化、全資產的財富客戶產品與服務體系，以企業家辦公室為載體打造超高淨值客戶服務生態，強化核心財富配置能力與買方服務能力，在市場波動下財富配置的風險控制優勢凸顯，幫助客戶實現財富管理目標的能力持續提升。

截至2021年6月30日，客戶數量累計超1,140萬戶，託管客戶資產規模合計人民幣9.7萬億元。人民幣200萬元以上資產財富客戶數量14.0萬戶，資產規模人民幣1.7萬億元，較2020年末分別增長11%、15%；人民幣600萬元以上資產高淨值客戶數量3.1萬戶，資產規模人民幣1.4萬億元，較2020年末均增長15%；財富管理賬戶簽約客戶1.7萬戶，簽約客戶資產超人民幣2,100億元。2021年上半年，公司及中信証券(山東)、中信証券華南代理股票基金交易總額人民幣15.8萬億元，代銷金融產品人民幣4,356億元，公募及私募基金保有規模超人民幣3,600億元。

## 3. 機構股票經紀業務

### 市場環境(請參見「財富管理」部分)

### 經營舉措及業績

公司機構股票經紀業務2021年上半年實現了較好的業績增長，進一步加強了跨境一體化管理和協同展業，在跨境聯合覆蓋服務客戶以及產品交叉銷售方面取得

持續進展，境外研究也由傳統的單一業務模式轉型為支持全公司業務發展的多產品模式。

境內機構股票經紀業務主要覆蓋服務公募基金、保險公司、私募基金、銀行理財附屬公司、QFI、WFOE等境內外專業機構投資者。2021年上半年，公司保持了在境內機構經紀業務中的整體領先地位。

境外機構股票經紀業務表現卓越，業務收入和淨利潤均同比大幅提升，現金股票業務市場份額在亞太地區繼續保持領先，業績增長主要驅動因素是全球市場的交易活動增加，以及境外投資機構對中國股票市場的關注持續增加。全球一體化交易平台為全球客戶提供綜合性交易服務，MSCI指數調整交易市場份額排名第一，單日執行交易最高達86億美元，創歷史新高。

#### 4. 金融市場

##### 市場環境

2021年上半年，國內宏觀基本面平穩，股票市場呈現震蕩和分化的主基調，指數波幅有限。各行業龍頭公司受制於估值較高和流動性預期波動的影響，股價波動較大，回報有限；中小型公司則由於業績改善和資金流入表現較佳。2021年上半年滬深300指數微漲0.2%，中證1000指數則上漲6.6%，股票基金指數上漲7.8%。兩市2021年上半年成交額同比增長近20%，市場結構分化加劇，板塊輪動較快，高景氣高增長主題方向相對強勢。

2021年上半年，發達國家疫情控制較好，財政貨幣環境寬鬆，海外主要市場波瀾不驚，主要股票指數延續升勢。標普500指數上漲14%，納斯達克100指數上漲13%。歐洲和香港市場較2020年弱勢有所改善，歐洲STOXX600指數上漲13%，恒生指數上漲6%。而2020年領漲的恒生科技指數在2021年上半年下跌了3%。

2021年上半年，中國債券市場穩中有升，整體表現平穩。中債綜合財富指數上漲2.1%。國債中長期關鍵期限利率小幅下行，短端利率保持穩定，銀行間流動性整體仍然較為寬鬆。

##### 經營舉措及業績

公司場外衍生品業務和櫃檯產品持續發展，產品結構、應用場景進一步豐富；做市交易業務持續排名市場前列。股權衍生品業務保持客戶群體廣泛、產品供給豐

富、收益相對穩定的業務形態。境外股權衍生品交易持續發展創新，交易覆蓋國際主流市場，為客戶提供跨時區的全球市場衍生品交易服務。

公司固定收益業務充分發揮客戶資源優勢，提升產品設計及服務客戶的綜合能力，不斷豐富盈利模式，各項業務穩步發展。2021年上半年，公司利率產品銷售規模保持同業第一。

公司股票自營業務在堅持投資優質行業龍頭的基礎上，加強內部協同及多元化策略的開發，同時繼續注重對尾部風險的控制，整體保持了穩健的業績。在量化分析和多元策略的探索和實踐上取得成效，為未來進一步降低業績對市場單一方向變動的依賴打下堅實基礎。

公司證券融資及借貸業務持續優化業務風險管理和基礎設施建設，深化金融科技運用；在對業務結構進行調整，保障公司資產安全和高質量發展的同時，加強各類型客群精細化管理，深化產品創新服務，加大區域市場下沉力度。業務規模持續增長，市場份額保持同業領先。

公司另類投資業務在數據、模型、標的、優化方式等多方面持續研發多元化策略，在有效分散風險的同時獲取更多的超額收益。此外，公司還積極佈局海外業務，完善投研、交易、風控平台基礎設施建設，推進跨部門業務協同。

公司大宗商品業務踐行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理念，加強綜合服務能力，在大宗商品市場大幅上漲的過程中，增加產業客戶拓展和服務力度，及時滿足產業客戶套期保值的需求，持續為各類產業和機構客戶提供大宗商品領域個性化、專業化的金融服務。

## 5. 資產管理

### 市場環境

2021年，資管新規過渡期結束在即，資產管理行業淨值化轉型進入最後階段，在此過程中逐漸衍生出新模式、新產品、新格局，資產管理行業價值鏈正在重塑。未來，資產管理機構應深刻認識當前經濟發展規律和行業競合關係，繼續堅持主動管理的發展方向，持續尋找差異化定位，不斷強化綜合管理能力，發揮服務實體經濟發展和推動居民資產保值增值的重要作用。



## 業 務

### (1) 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

####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21年上半年，面臨資管新規整改期限臨近所帶來的持續性行業轉型發展環境，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持續秉持「為人民謀幸福、服務實體經濟、防範金融風險」的初心使命，加強產品創新、持續完善產品佈局，提升投研專業化、完善買方投研體系。大力發展社保及基本養老、企業年金、職業年金等養老業務，積極推動銀行主動管理業務轉型，與銀行理財附屬公司、銀行私行合作取得新進展，持續推進大集合公募化改造，以FOF產品為載體迅速做大高淨值個人業務。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資產管理規模合計人民幣13,909.62億元，包括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及專項資產管理計劃，規模分別為人民幣3,614.15億元、人民幣10,294.42億元和人民幣1.05億元，其中主動管理規模人民幣11,663.68億元，資管新規下公司私募資產管理業務（不包括養老業務、公募大集合產品以及資產證券化產品）市場份額約13.84%，排名行業第一。

| 類別           | 資產管理規模<br>(人民幣百萬元) |           | 管理費收入<br>(人民幣百萬元) |           |
|--------------|--------------------|-----------|-------------------|-----------|
|              | 2021年6月末           | 2020年末    | 2021年1-6月         | 2020年1-6月 |
| 集合資管計劃 ..... | <b>361,415</b>     | 260,124   | <b>988.19</b>     | 353.53    |
| 單一資管計劃 ..... | <b>1,029,442</b>   | 1,106,168 | <b>771.22</b>     | 522.43    |
| 專項資管計劃 ..... | <b>105</b>         | 109       | <b>23.03</b>      | 10.46     |
| 合計 .....     | <b>1,390,962</b>   | 1,366,401 | <b>1,782.44</b>   | 866.42    |

資料來源：公司內部統計

註：集合資管計劃規模包括大集合產品，不包括養老金產品；單一資管計劃規模包括養老業務；專項資管計劃規模不包括資產證券化產品。

### (2) 華夏基金

####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21年上半年，華夏基金強化戰略性方向投資，加強長期賽道佈局，投資業績顯著提升；基金發行數量再創新高，持續營銷成效顯著；把握港股市場機會，持續完善指數產品線佈局；穩步推進養老戰略業務，改善主動管理專戶結構；加大創新業務投入，打造金融科技生態圈，不斷提高風險防範能力，整體資產管理規模進

一步提升。截至2021年6月30日，華夏基金本部管理資產規模人民幣16,066.14億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規模人民幣9,762.43億元；機構及國際業務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6,303.71億元。

### 6. 託管

#### 市場環境

2021年上半年，隨著疫情防控常態化，宏觀經濟持續復甦。銀行理財、信託等資管產品加速轉型，公募基金發行規模再創新高，創新產品多點開花，基礎設施公募REITs項目正式誕生。中國證監會發佈加強私募投資基金監管若干規定，進一步強化私募行業監管，規範私募基金良性發展。私募基金管理人數量有所下滑，但存續私募基金數量和管理規模依然保持上漲趨勢，6月末再創新高。

####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21年上半年，公司繼續增加業務系統建設投入，優化業務運營質量控制機制，細化重點客戶服務流程，提升運營效率，增強客戶黏性。公司恪守謹慎勤勉的原則，忠實履行託管人職責，保護基金投資者的利益。基金運營外包服務方面繼續拓展服務客群，構建境內外一體化的基金運營服務體系。通過協同公司境內外資源，為資產管理機構提供全方位綜合運營服務。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資產託管和基金運營外包服務業務繼續實現增長，由公司提供資產託管服務的存續產品數量為9,381隻，提供基金運營外包服務的存續產品數量為9,617隻。

### 7. 股權投資

隨著國內疫情防控常態化，募資環境整體呈現向好趨勢。根據清科研究中心數據，2021年一季度新募集規模人民幣2,238.24億元，同比上升6.3%；新募集基金873隻，基金募集數量同比增長66.6%。整體而言，私募募資數量已逐步恢復到疫情之前的狀態，但長期資金缺失等結構性募資困難仍然存在。投資方面，2021年一季度私募投資市場逐步回升，共有1,005筆投資，同比上升47.14%，其中披露金額的共有813筆投資，涉及披露金額人民幣1,925.01億元，同比上升86.52%。投資案例數量達到近

三年的較高水平，整體發展較2020年相比已大幅回暖。退出方面，2021年一季度私募市場共完成383筆退出，同比上升16.41%；IPO退出仍是市場主流，共完成313筆IPO退出，佔比81.7%，同比上升67.38%；其中120筆IPO退出事件涉及的企業在科創板掛牌。

### (1) 中信証券投資

#### 經營舉措和業績

作為公司另類投資附屬公司，2021年上半年，中信証券投資緊密圍繞資本市場和國內外宏觀形勢的發展，繼續在先進智造、信息技術、現代服務、醫療健康、新材料及工業品等行業深入挖掘投資機會，積極探索投資階段適當前移，繼續發揮中信証券的綜合優勢，加大投資力度，在消費、半導體、醫療健康、新材料、信息技術等領域投資了一批具有核心競爭力的企業。

### (2) 金石投資

#### 經營舉措和業績

作為公司募集並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平台，2021年上半年，金石投資發起設立朔州市華朔金石能源產業轉型母基金、深石(深圳)智慧物流基礎設施私募基金，規模約為人民幣18億元，金石投資擔任基金管理人，通過股權投資方式，支持具有核心競爭優勢的能源產業、倉儲物流等企業的發展。在投資方面，金石投資2021年上半年對外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8億元，涉及新材料、物流、生物科技、軟件、通信及信息技術等多個領域。截至2021年6月30日，金石投資在管私募股權投資基金20隻。

## 8. 研究

2021年上半年，公司繼續推進研究業務的全面戰略轉型。研究覆蓋和服務覆蓋進一步拓寬，在A股及海外上市公司覆蓋持續增加、機構客戶數量再創新高的同時，有效服務了企業與股權投資機構。公司境內外研究力量加速融合，中英文研究報告數量增長，海外市場影響力提升，研究報告的國際化和全球發送工作取得進一步進展。研究影響力進一步提升，中央媒體、專業財經媒體的報道和引用大幅增加，研究會議活動也廣受關注。研究綜合服務與業務協同相結合，為政府機構提供多類課題服務，提升了公司聲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執行董事：**

張佑君先生(董事長)  
楊明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中心三路8號  
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非執行董事：**

王恕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  
李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敬啟者：

**建議H股供股，按所持每10股現有H股獲發1.5股H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17.67港元  
(須於接納時繳足)發行341,749,155股H股**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以及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其中有關供股的決議案已分別於年度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獲正式通過)。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公告，根據該公告，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6日收到中國證監會有關H股供股的書面批准(《關於核准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3714號))及有關A股供股的書面批准(《關於核准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3729號))。

H股供股的主要條款概要及H股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於本供股章程。本公司於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至2022年2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股份過戶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H股按含權基準進行買賣的最後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且H股自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為合資格參與H股供股，H股股東須於2022年2月8日(星期二)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H股股東。

H股供股將由承銷商按盡力基準及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承銷(非悉數承銷)。

自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起，A股供股章程中文版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開查閱。A股供股章程及上述網站所載任何其他資料均未納入本供股章程。本供股章程載有A股供股主要條款的概要及A股供股時間表，僅供參考之用。

H股供股須待下文「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受限於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有任何H股供股之條件未達成，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承銷協議所載條文允許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承銷協議。倘承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其條款終止，則H股供股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下文「買賣H股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告」一段。亦請留意，H股已自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且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自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至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有關買賣將於H股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且承銷協議尚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時進行。於直至有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及直至最後終止時間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人士，及自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至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首日及最後日期)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任何人士，將承擔H股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可能不會進行的相關風險。在此期間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證券、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倘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H股供股的詳情以及有關本公司的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 H股供股

H股供股乃以合資格H股股東於H股股權登記日所持股份，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17.67港元的供股價格，按每10股現有H股獲發1.5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價格每股H股供

---

## 董事會函件

---

股股份17.67港元乃由本公司經參考H股的近期收市價、本公司財務狀況、當前市場狀況及估值指標(如本公司股票在二級市場的價格及市淨率，以及將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量)釐定。

H股供股將按盡力基準及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承銷(非悉數承銷)。

假設H股供股股份獲全額認購，H股供股將籌集(i)募集資金總額合共約人民幣49.3億元；及(ii)募集資金淨額(經扣除H股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合共約人民幣48.8億元。

H股供股須待下文「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H股供股詳情如下：

### H股供股統計數據

|   |                                       |
|---|---------------------------------------|
| H股供股基準：   | 合資格H股股東於H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每10股現有H股獲發1.5股H股供股股份 |
|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                                     | 2,278,327,700股H股                      |
| 建議發行之H股供股股份數量<br>(假設H股股權登記日已發行H股數量<br>與於最後可行日期者相同)： | 341,749,155股H股供股股份                    |
| H股供股股份總面值：  | 人民幣341,749,155元                       |
| 供股價格：   | 每股H股供股股份17.67港元                       |
|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  | 中信里昂證券<br>招證香港<br>海通國際證券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有權認購、轉換或兌換為H股的可轉換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將發行的H股供股股份總數最多為341,749,155股H股供股股份。假設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且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自最後可行日期起並未發生其他變化，341,749,155股H股供股股份代表(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總數的15.00%；及(ii)因配發及發行H股供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3.04%。

---

## 董事會函件

---

H股供股將按盡力基準承銷(非悉數承銷)。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性文件以及香港及中國的適用法律，概無有關H股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要求。待H股供股之條件滿足後，H股供股將會進行，無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

倘H股供股認購不足，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受讓人接納或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促成的其他認購人另行認購的任何H股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H股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額基準

待下文「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合資格H股股東將按於H股股權登記日持有的每10股現有H股暫定獲發1.5股H股供股股份，供股價格為每股H股供股股份17.67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 合資格H股股東

本公司僅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為合資格認購H股供股股份，H股股東必須於H股股權登記日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H股股東。

按含權基準交易H股供股項下H股的截止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H股自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交易。為確定H股供股的配額，H股股東股份過戶登記已於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至2022年2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為成為合資格H股股東，所有H股股票連同股份轉讓文件須已於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提交至H股股份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董事已進行相關查詢，並獲悉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H股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分)彼等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H股供股項下的供股價格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於H股股權登記日所持H股供股股份的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H股供股項下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此外，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倘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

---

## 董事會函件

---

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於中國結算的股份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則彼等僅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於香港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轉讓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及已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豁免或已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的H股股東外，中國其他H股股東概無權參與H股供股。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人、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中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之前，並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另行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生效。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由於章程文件並無亦不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或獲其批准(除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告作出者外)，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不得於中國提呈發售，亦不得於中國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或實體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該人士或實體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受本供股章程所闡釋有關其參與H股供股權利的若干限制所規限)或位於中國的合資格H股股東，或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豁免或已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

因此，除位於中國的中國結算或位於中國的合資格H股股東可獲寄發章程文件，或寄發有關文件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外，章程文件不得分發或轉發至中國或用於在中國認購或出售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且章程文件不得於中國公開。

### 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其他章程文件將僅會寄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就除外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彼等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供股章程不會向本公司知悉身為美國居民之除外股東寄發。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H股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本供股章程將不會向指定地區的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寄發，惟本公司信納已符合有關規定的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則除外。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尤其是，在本公司釐定的若干例外情況下，持有本供股章程之人士不得向或自任何指定地區派發、轉發或傳送本供股章程(不論是否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任何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有意申請H股供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接納H股供股股份要約，即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已經全面遵守該等當地法例及規定。H股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會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 除外H股股東

除外H股股東指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或據本公司得悉為香港以外地區居民之H股股東，且據董事作出查詢，基於該H股股東所處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認為不向有關H股股東提呈發售H股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

董事會已就向相關地區的H股股東提呈發售H股供股股份之相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進行查詢。經考慮有關情況，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的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基於在該等地區將本供股章程登記或備案及／或取得該等地區相關部門批准及／或本公司及H股股東需要採取以符合當地法律要求之其他行動及／或滿足其他要求以遵從該等地區相關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所涉之時間及成本，有必要或適宜限制指定地區之H股股東接納彼等於H股供股的權利。

因此，就H股供股而言，除外H股股東為：

- (i) 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且於該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

---

## 董事會函件

---

區的H股股東(惟地址位於中國或美國且本公司信納符合相關規定的H股股東除外)；及

- (ii) 當時據本公司另行得悉為任何指定地區居民的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惟地址位於中國或美國且本公司信納符合相關規定的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除外)。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a)香港；(b)中國(按照中國證監會公告)；及(c)加拿大(以依賴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的供股章程要求的豁免)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備案。章程文件將根據馬來西亞證券法的規定提交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

就除外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彼等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供股章程不會向本公司知悉身為美國居民之除外股東寄發。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H股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本供股章程將不會向指定地區之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寄發，惟本公司信納已符合相關規定之該等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則除外。

儘管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若本公司絕對酌情信納H股供股下的要約已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產生所述限制之法例或法規，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參與H股供股及接納其權利。

本公司亦保留權利在以下情況下視就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要約作出之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為無效，且毋須就有關接納或聲稱接納配發或發行任何H股供股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認為有關簽立、落實或寄發接納要約之方式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之情況；或
- (ii) (就暫定配額通知書而言)倘寄發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或(就將H股供股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而言)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地址位於或居於，任何指定地區或寄發股票或存入H股供股股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本公司相信(或其代理人相信)有關行動可能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獲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於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並未且將不會構成於提呈要約屬違法之該等司法權區提呈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須被視為僅供參考而發出，且不得複製或轉發。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

---

## 董事會函件

---

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H股供股在、向或自任何指定地區分發或寄發有關文件，或將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轉讓予身在、前往或來自任何指定地區的任何人士。倘任何指定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獲存入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其不應尋求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述的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H股供股股份)或轉讓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除非該人士能向本公司證明並令其信納，或本公司確定該等行為將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在、向或自任何指定地區轉發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論基於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均應提醒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待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本公司將會安排將除外H股股東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委任的代名人中信里昂證券(作為除外H股股東之代表)，且(在扣除開支後可合理獲得溢價之情況下)將由中信里昂證券代表除外H股股東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有關出售募集資金淨額(扣除出售費用)將按比例派付予除外H股股東，即本公司將支付100港元以上之個別數額予相關除外H股股東，惟本公司會把任何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數額撥歸己有。除外H股股東的任何未售配額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額外申請。

就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的除外H股股東而言，彼等的代名人(不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託管人或其他中介人可根據適用證券法代表有關除外H股股東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配額並視情況分派就此所得之款項。與未售出之除外H股股東配額相關之任何H股供股股份及任何未售出之H股供股股份零碎配額，連同與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承購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相關之任何H股供股股份或未獲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受讓人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 指定地區內可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

儘管如上文「除外H股股東」一段所述者，但下列指定地區內的有限類別人士可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的權利：

- (i) 美國的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一般屬除外股東。然而，本公司合理相信身為合資格機構買家之有限數目的美國H股股東及實益H股股東，可接納彼等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於H股供股中獲提呈發售之H股供股股份，所涉及交易可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惟須本公司信納彼等符合相關規定；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中國的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一般屬除外H股股東。然而，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透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持有H股權益的實益H股股東，可接納彼等於H股供股中獲提呈發售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惟須本公司信納彼等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於以上各情況下，本公司在釐定是否允許該等人士參與以及獲准參與人士的身份方面均保留絕對酌情權。

### 接納或轉讓手續

####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接納彼於H股供股之權利，須自行確定其已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必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辦妥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納於相關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或代該等地址之人士持有H股之H股股東，敬請垂注上文「除外H股股東」及「指定地區內可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各段。

在美國以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之H股供股股份之各名認購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將(通過接受本供股章程)被視為向本公司及承銷商及代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承銷商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明確決定豁免有關規定：

- i. 彼於H股股權登記日為H股股東，或彼已合法或可合法直接或間接從有關人士取得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 ii. 彼並非位於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H股供股股份即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
- iii. 彼並非居於或身處美國，亦非美國公民；
- iv. 彼並非按非全權委託形式為於發出接納指示時居於或身處美國，或為美國公民之人士代為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H股供股股份之要約；
- v. 彼並非代身處美國之任何人士行事，除非：
  - a. 接到美國以外地區人士之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H股供股股份之指示；及

---

## 董事會函件

---

- b. 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確認彼(x)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y) (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為以《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方式收購H股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vi. 彼乃於《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
- vii. 彼並非以《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行動」方式獲提呈發售H股供股股份；
- viii. 彼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H股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或上文第(ii)段所述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售、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抵押、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
- ix. 彼知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均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登記，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派發及發售。因此，彼知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不可在或向美國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或在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

### 合資格H股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

就各合資格H股股東而言，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H股股東有權認購該通知書上所列數目之H股供股股份。如合資格H股股東擬接納其供股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任何或全部暫定向彼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彼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不遲於2022年2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一併交回H股股份登記處。

所有股款必須透過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 PAL**」，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原承配人或任何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人士於H股股份登記處遞交，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

---

## 董事會函件

---

有權利均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以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其視為有效，且對自行或由代表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緊隨收訖後兌現，就該等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於首次兌現時未獲兌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所涉及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能被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相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以註銷。

合資格H股股東須於接納H股供股股份時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應付金額，支付金額不足的認購將會遭拒絕受理。在多繳金額之情況下，只有多繳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相關人士方會獲得退款支票。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根據承銷協議所載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終止承銷協議，且H股供股未能進行，則就有關暫定配額所收取之股款將於2022年3月3日(星期四)或前後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有關人士，並以平郵或速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自行承擔。

###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合資格H股股東可接納其所有H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餘部分。

倘合資格H股股東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其中部分，或轉讓其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予一名以上人士，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清楚註明所需要之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包含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數目(合計應相等於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乙欄所載列暫定配發予該名持有之H股供股股份數目)信件，須於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及送交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此手續通稱為「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後，有意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H股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合資格H股股東應根據上述有關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H股供股股份作出之指示進行。

倘合資格H股股東有意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之全部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予另一名人士，則其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轉

---

## 董事會函件

---

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獲其轉讓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人士或經手轉讓之人士。受讓人其後必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並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付之全數股款一併交回H股股份登記處，轉讓方為有效。

務請注意，閣下向受讓人轉讓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時及受讓人於接納有關權利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其視為有效，且對自行或由代表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登記，如本公司相信該轉讓或會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

### *重要通告以及與任何指定地區合資格H股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誠如上文所述，登記地址位於指定地區之H股股東，僅在本公司信納彼等符合有關規定之情況下，方獲准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的權利。

任何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H股供股股份，即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i)該人士在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時並非在任何指定地區；(ii)該人士並非在任何指定地區或在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乃屬違法或該人士以任何曾經或將來擬使用之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屬違法之任何地區；(iii)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指定地區之人士行事；及(iv)該人士收購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抵押、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至任何指定地區。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H股供股股份之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a)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指定地區簽立或由指定地區寄出，而該種接納可能涉及違反有關指定地區之法律或接納之方式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此舉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就交付H股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且有關交付屬違法，

---

## 董事會函件

---

或就交付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且於該地交付該等股票乃屬違法；或(c)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於由登記H股股東持有之H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H股除外)中持有權益之實益H股股東可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倘閣下為實益H股股東而閣下之H股以登記H股股東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認購獲暫定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所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並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H股股東，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閣下實益擁有之H股所獲暫定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的認購權，向登記H股股東發出指示或與登記H股股東作出安排。

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相關日期前及根據登記H股股東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確保登記H股股東有足夠時間執行閣下之指示。

*重要通告以及與任何指定地區實益H股股東(其H股由登記H股股東(中央結算系統除外)持有)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誠如上文所述，居於指定地區之實益H股股東，只有在本公司信納彼等符合有關規定之情況下，方獲准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權利。

任何實益H股股東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H股供股股份，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即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i)該人士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時並非在任何指定地區；(ii)該人士並非在任何指定地區或在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購買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乃屬違法或該人士以任何曾經或將來擬使用之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地區；(iii)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指定地區之人士行事；及(iv)該人士取得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指定地區發售、出售、配發、承購、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分發或派發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H股供股股份之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a)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指定地區簽



---

## 董事會函件

---

立或由指定地區寄出，而該種接納可能涉及違反有關指定地區之法律或接納之方式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此舉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就交付H股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且有關交付屬違法，或就交付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且於該地交付該等股票乃屬違法；或(c)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 **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之實益H股股東可採取之行動**

####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倘閣下為實益H股股東而閣下之H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認購獲暫定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所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並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閣下之中介人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相關日期前及根據閣下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確保閣下之中介人有足夠時間執行閣下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H股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之H股供股股份之手續，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H股股東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處理實益H股股東於H股供股股份中權益之方式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或安排。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實益H股股東的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 *重要通告以及與任何指定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之實益H股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誠如上文所述，居於指定地區之實益H股股東，只有在本公司信納彼等符合有關規定之情況下，方獲准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權利。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之任何實益H股股東及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根據上文所載之手續作出有效接納及／或轉讓，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該人士之接納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即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i)該人士並非在任何指定地區或在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購買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乃

---

## 董事會函件

---

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地區；(ii)於作出接納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指定地區之人士行事；及(iii)該人士購買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指定地區發售、出售、配發、承購、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分發或派發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不受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指示為無效：本公司認為有關指示為由任何指定地區寄出而可能涉及違反有關指定地區之法律或本公司認為任何其他指示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此舉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 **惡劣天氣對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的影響**

如在下列時間，香港懸掛或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不適用：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但在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該情況下，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在該情況下，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並非最後接納日期，則在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早刊發公告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

倘閣下對於H股供股有任何問題，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H股股東熱線電話(852) 2862 8555。

### **H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價格**

每股H股供股股份17.67港元的供股價格應於合資格H股股東接受H股供股股份有關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受讓人接受H股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 董事會函件

每股H股供股股份17.67港元的供股價格相當於：

1. 較2022年1月13日(即緊接承銷協議日期前日期)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20.80港元折讓約15.0%；
2. 較2022年1月13日(即定價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20.80港元折讓約15.0%；
3. 較直至及包括2022年1月13日(即定價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20.32港元折讓約13.0%；
4. 較直至及包括2022年1月13日(即定價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20.29港元折讓約12.9%；
5. 較直至及包括2022年1月13日(即定價日)前二十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20.30港元折讓約13.0%；
6. 較基於2022年1月13日(即定價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20.80港元的理論除權價每股H股20.39港元折讓約13.3%；及
7.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7.27B條)表現於：
  - (i) 所有現有股東折讓約5.4%，該折讓基於每股供股股份加權理論攤薄價格約28.61港元對比每股供股股份加權基準價格約30.26港元計算得出；
  - (ii) 所有現有H股股東折讓約2.0%，該折讓基於每股H股供股股份理論攤薄價格約20.39港元對比每股H股供股股份基準價格約20.80港元計算得出；及
  - (iii) 所有現有A股股東折讓約5.9%，該折讓基於每股A股供股股份理論攤薄價格約30.37港元對比每股A股供股股份基準價格約32.28港元計算得出。

上述理論攤薄價格及基準價格(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7.27B條)已考慮到於緊接承銷協議日期前日期所報H股及／或A股收市價及香港聯交所及／或上交所於定價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H股及／或A股收市價的平均值。因此，本次供股將不會產生《香港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的25%或以上理論攤薄效應。

每股H股供股股份17.67港元的供股價格乃經本公司與承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同時參考(其中包括)(i) H股的近期收市價；(ii)「本次供股之理由及募集資金用途」一段所載有關本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業務規劃及前景的資金及資本需求；(iii)本公司股票在二級市場的價格及市淨率等估值指標；(iv)市場中近期開展的其他可比供股交易的百分比折扣；及(v)香港資本市場的近期市況。

於悉數接受H股供股股份有關暫定配額後的每股H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供股價格減H股供股中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將為約17.47港元。

經計及下文「本次供股之理由及募集資金用途」一段所述本次供股之理由，董事認為H股供股的條款(包括供股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H股股東的整體利益。

### **H股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發行並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H股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零碎配額**

合資格H股股東的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且H股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被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待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相當於H股供股股份所有零碎配額總和(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委任的代名人中信里昂證券，且(在扣除開支後可合理獲得溢價之情況下)將由中信里昂證券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出售的募集資金淨額(扣除出售費用)將由本公司撥歸己有。H股供股股份的任何未出售零碎部分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作出額外申請。本公司概不會就H股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方式，申請：(i)與除外H股股東之未出售配額相關的任何H股供股股份；(ii)H股供股股份的任何未出售零碎配額；及(iii)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但未獲接納或其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受讓人未認購之任何H股供股股份。

### **有意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合資格H股股東可採取之行動**

#### **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程序**

僅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且僅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之方式提出申請，並將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及連同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

---

## 董事會函件

---

份應於申請時另行繳付之股款在不遲於2022年2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一併交回H股股份登記處。

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 EAF**」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會將按公正公平基準，全權及絕對酌情分配額外H股供股股份。所有額外H股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已作出申請的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不會考慮在暫定配額通知書中申請的H股供股股份或合資格H股股東的現有H股持股數量。

倘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的H股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會將向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每名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悉數分配。概不會優先考慮湊整零碎股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亦不保證擁有零碎H股供股股份之合資格H股股東可根據其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而湊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

透過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H股之實益H股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H股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為單一H股股東。因此，實益H股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向實益H股股東發售。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註明為收件人的人士使用，且不可轉讓。所有與額外申請表格有關的查詢均應向H股股份登記處提出。

額外申請表格連同須於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時另行支付之股款，須不遲於2022年2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上述之H股股份登記處。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視有關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表格之人士具約束力。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未能兌現之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申請人必須支付於申請H股供股股份時應付之實際金額，付款金額不足之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倘於申請時多付之金額在100港元或以上，則多付之金額將以退款支票退回申請人。

倘未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發及發行額外H股供股股份，則申請時已繳款項預期將於2022年3月3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或速遞的方式寄發支票(不計利息)全額退還予有關合資格

---

## 董事會函件

---

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相關合資格H股股東自行承擔。倘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H股股東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數目少於申請數目，則多出的申請股款亦預期將於2022年3月3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或速遞的方式寄發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有關合資格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相關合資格H股股東自行承擔。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行使權利終止承銷協議，或倘承銷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達成且H股供股未能進行，則就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有關申請收取的股款將於2022年3月3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或速遞的方式寄發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文件(連同就結欠金額所發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H股股份登記處寄送至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 *重要通告以及與任何指定地區合資格H股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上文「接納或轉讓手續」一段中「重要通告以及與任何指定地區合資格H股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下所載內容，亦適用於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申請，惟須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有關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情況。

### **於由登記H股股東持有之H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H股除外)中持有權益並有意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實益H股股東可採取之行動**

#### *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程序*

倘閣下為實益H股股東而閣下之H股以登記H股股東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H股股東，並就有關申請向登記H股股東發出指示或與登記H股股東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前及根據登記H股股東的其他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確保登記H股股東有足夠時間執行閣下之指示。

### *重要通告以及與任何指定地區實益H股股東(其H股由登記H股股東(中央結算系統除外)持有)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上文「接納或轉讓手續」一段中「重要通告以及與任何指定地區實益H股股東(其H股由登記H股股東(中央結算系統除外)持有)有關之聲明及保證」下所載內容，亦適用於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申請，惟須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有關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情況。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並有意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實益H股股東可採取之行動**

**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程序**

倘閣下為實益H股股東而閣下之H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則閣下(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前及根據閣下之中介人的其他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確保閣下之中介人有足夠時間執行閣下之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H股股東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程序，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H股股東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以就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實益H股股東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程序，須遵守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重要通告以及與任何指定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之實益H股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上文「接納或轉讓手續」一段中「重要通告以及與任何指定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之實益H股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下所載內容，亦適用於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申請，惟須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有關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情況。

### **H股供股之條件**

預期H股供股須待下列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本次供股；
2. H股股東於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股東於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上分別批准本次供股；
3.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本次供股；
4.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在不遲於寄發H股供股章程日期已經達成)批准H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 董事會函件

---

5. 將有關H股供股之所有文件送呈香港聯交所，並根據法例之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

本公司不可豁免上述完成H股供股之任何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1至3項條件已獲達成。如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此外，務請注意，H股供股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a)條按盡力基準承銷（非悉數承銷）。有關承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下文「H股供股承銷安排」一段。倘承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H股供股可能不會進行。

H股供股與A股供股互為條件。根據承銷協議，承銷商於承銷協議項下的承銷責任須待（其中包括）A股供股成為無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至少70%的A股供股股份已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或之前獲有效認購）後方可作實。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的公告，A股供股的認購水平為97.17%。

### H股股東承諾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信股份已承諾：

- (i) 根據其於H股股權登記日的持股數量，按照H股供股章程所載列的程序和要求，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不晚於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接納、認購且全額支付所有根據H股供股方案暫定配發予其的H股供股股份；及
- (ii) 根據H股供股方案下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程序，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不晚於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在人民幣14.81億元等值港元的範圍內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並支付有關款項。

### 申請上市／買賣安排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與H股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分別為500股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500股H股供股股份。



### **H股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接納規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H股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H股供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該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H股股東應向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以了解該等結算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

務請留意，在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前，H股供股股份與A股供股股份不可互相轉換或替代，且A股與H股市場之間不可進行交易或交收。

### **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每名收購H股供股股份之人士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以及本公司與各股東協定將遵從及遵守《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章程》。

每名收購H股供股股份之人士與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協定，以及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行事)與各股東協定，因《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所有有關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按《章程》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有關仲裁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每名收購H股供股股份之人士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H股供股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所持有之H股供股股份。每名收購H股供股股份之人士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從及遵守《章程》中所訂明彼等對股東之責任。

### **按盡力基準承銷之H股供股(非悉數承銷)**

H股供股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a)條按盡力基準承銷(非悉數承銷)。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H股供股承銷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 H股供股承銷安排

#### 承銷協議

日期： 2022年1月14日

承銷商： 中信里昂證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及其正常業務範圍包括證券承銷；招證香港，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及其正常業務範圍包括證券承銷；及海通國際證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及其正常業務範圍包括證券承銷。

中信里昂證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得悉，招證香港、海通國際證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各承銷商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a)條之規定。

所承銷之H股供股股份總數： 根據承銷協議條款，承銷商同意僅按盡力基準，承銷不超過341,749,155股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之H股供股股份。

#### 承銷協議之條件

承銷商在承銷協議項下於緊接最後終止時間前之承銷責任須待下列額外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正式發行H股供股股份並暫定分配予合資格H股股東；
- (ii) 各聯席全球協調人於公告刊發前從本公司處收到承銷協議附表二A部下所規定的所有文件；
- (iii) 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一個營業日已將根據承銷協議下展示文件A所列格式由

---

## 董事會函件

---

獲授權人於相關日期妥為簽署的致承銷商的相關證明文件送至各聯席全球協調人；

- (iv) 各聯席全球協調人從本公司處收到承銷協議附表二B部下所列的所有文件，且其形式及內容為承銷商認可並符合其中文件出具時間的規定；
- (v) 如適用，各聯席全球協調人從本公司處收到承銷協議附表二D部下所列的所有文件，且符合其中文件出具時間的規定；
- (vi) 中國證監會批准H股供股乃屬有效，且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vii) 本公司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章程文件，及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晚時間)，香港聯交所發出章程文件登記授權證書；
- (viii) 於寄發供股章程當日或之前，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章程文件並提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項下要求的所有文件；
- (ix) 香港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無條件地或僅受限於配發有關股份及寄發有關股票)上市及買賣(且該等上市及許可隨後未於最後終止時間前被撤銷或撤回)；
- (x) 於寄發供股章程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一致同意的更晚日期)，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xi) 已承諾股東於承諾指定之時間前達成其於承諾項下之全部責任，且其承諾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未被終止；及
- (xii) A股供股成為無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最少70%的A股供股股份在供股章程日期或之前已獲有效認購。

聯席全球協調人於須達成各項條件之最後日期或之前有權全權酌情：(i)書面豁免任何上文所指全部或部分條件(惟第(i)、(iv)、(v)、(vi)、(ix)及(xi)條所指條件除外)，或(ii)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釐定之日數或有關方式，延長達成任何條件之截止日期，於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按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延長承銷協議所述之其他日期或截止日期。

### 終止承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的任何時候：

- (i) 聯席全球協調人知悉違反承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形成、出現、發生或導致下列任何事項：(A)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一般證券買賣被暫停或遭受重大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範圍)；(B)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任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遭受重大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範圍)；(C)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之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受到嚴重干擾；(D)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之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很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到任何有關變動所影響；(E)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或對現行法例之詮釋或應用造成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很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到任何有關變動所影響；(F)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涉及或遭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保障)、暴動、火災、爆炸、水災、地震、騷亂、戰事或宣戰、爆發敵對行動或敵對行動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宣佈進入重大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G)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的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與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信貸市場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很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為永久性)，或受到任何有關變動所影響；或
- (iii) 章程文件中包含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曾為或已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iv) 倘於刊發章程文件(或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時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將構成重大遺漏事項；或
- (v) 香港聯交所已撤回批准H股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及上市；或

---

## 董事會函件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開始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重大違反適用法律的行為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擬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上述任何事件對H股供股的成功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H股供股變得不切實際、不可取或不恰當，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可行的情況下與本公司協商後，通過在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或終止承銷協議。

倘於簽立及交付承銷協議後，承銷協議擬進行之H股供股股份銷售及交付因根據承銷協議終止而未能進行，則所有各方於承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除若干仍具十足效力之條文外)將即時終止。承銷協議的任何一方不得向承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方提出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的索賠，但該終止應不影響該等方有關該終止前發生的任何承銷協議違約行為的任何累積權利。

### 禁售承諾

根據承銷協議，本公司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承諾：除(A)根據本次供股所配發及發行之H股供股股份及A股供股股份；或(B)在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事先書面同意(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給予或拒絕)外，由承銷協議日期起至H股供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首日後30日期間內，本公司不會配發、發行或建議配發、發行，或授予任何購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或實質類似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之證券。

### 買賣H股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現有H股已自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預期自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至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未達成H股供股之條件(請參閱上文「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此外，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倘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H股供股可能不會進行。

買賣任何H股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寄發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H股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H股供股股份認購之多付股款(如有)或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的退款支票將於2022年3

---

## 董事會函件

---

月3日(星期四)或前後由H股股份登記處以平郵或速遞方式按註冊地址向承配人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稅項

合資格H股股東如對持有、處置或買賣H股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形式)之稅項負擔有任何疑問，除外H股股東如對收取原應根據H股供股向彼等發行之未繳股款形式出售之H股供股股份募集資金淨額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H股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H股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彼等名下之H股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形式)而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A股供股

本次A股供股乃以合資格A股股東於A股股權登記日所持股份，以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14.43元的供股價格，按10股現有A股獲發1.5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A股供股詳情如下：

#### A股供股統計數據

|               |  |
|---------------|--|
| A股供股基準：       | 於A股股權登記日，合資格A股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A股獲發1.5股A股供股股份 |
| 已發行A股數目：      | 10,648,448,329股A股                      |
| 將發行之A股供股股份數目： | 1,552,021,645股A股供股股份                   |
| 供股價格：         | 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14.43元                      |
| 聯席保薦人：        | 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br>中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

#### 合資格A股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A股供股，A股股東必須於A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於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

#### A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價格

於合資格A股股東接納A股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須繳足每股A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價格人民幣14.43元。

---

## 董事會函件

---

### A股供股時間表

|                            |   |
|----------------------------|---|
| 刊發A股供股章程 .....             | 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                                 |
| 線上路演 .....                 | 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                                 |
| A股股權登記日 .....              | 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                                 |
| A股供股開始及接納A股供股股份及付款首日 ..... | 2022年1月19日(星期三)                                 |
| A股暫停買賣 .....               | 2022年1月19日(星期三)<br>至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br>(包括首尾兩日) |
| A股供股截止及A股供股股份付款最後日期 .....  | 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                                 |
| 核實認購A股供股股份之付款 .....        | 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                                 |
| A股供股之結果及恢復A股買賣公告 .....     | 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                                 |

**A股供股股份之上市及開始買賣日期將有待有關中國監管當局進一步釐定。本公司將於取得有關詳細資料後，另行作出公告。**

### A股供股之條件

預期A股供股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1. 供股獲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2. H股股東於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股東於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上分別批准本次供股；
3. 本次供股獲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及
4. A股股東至少認購A股供股中70%之A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可豁免上述完成A股供股之任何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A股供股股份的發行及註冊尚未完成。預計A股供股股份的發行及註冊將於2022年2月8日或前後完成。本公司並未知悉在完成該等程序方面有任何障礙。

H股供股與A股供股互為前提。根據承銷協議，承銷商於承銷協議下的承銷責任須待(其中包括)A股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至少70%的A股供股股份於本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章程日期或之前已獲有效認購。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之公告，A股供股的認購水平為97.17%。

### 按盡力基準承銷之A股供股

A股供股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按盡力基準承銷。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以及按中國證監會之分類，認購A股供股股份須至少達至A股供股的70%，方可進行A股供股。認購未獲接納之A股權利將告失效，且不會根據該等權利發行或配發新A股。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之公告，A股供股的認購水平為97.17%。

### A股股東承諾

本公司最大股東中信有限已承諾以現金認購將根據本公司本次供股計劃釐定並將按其於A股股權登記日收市時持有A股數目所佔比例獲配發的所有發售的供股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就A股供股股份上市向上交所提出申請。

### A股供股募集資金

根據A股供股股份認購水平為97.17%之基準，A股供股已籌集(i)募集資金總額合共約人民幣224.0億元；及(ii)募集資金淨額(經扣除A股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合共約人民幣223.2億元。

### A股供股章程

A股供股章程中文版本已自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起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可供公眾查詢。

有關A股供股之A股供股章程已分發予香港北向交易投資者。A股供股章程(連同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之披露事項之封套)已於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 本次供股導致之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

下表僅作說明之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



## 董事會函件

可行日期至H股股權登記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除A股供股股份發行及上市外)之股權結構，及：

1. 假設所有H股供股股份均由合資格H股股東認購：

| 股份類別   | 於最後可行<br>日期之已發行<br>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 佔已發行<br>股份總數之<br>概約百分比 | 根據本次供股<br>將予發行之<br>股份數目 <sup>(附註2)</sup> | 緊隨本次供股<br>完成後之<br>已發行股份數目       | 估緊隨本次<br>供股完成後<br>已發行股份<br>總數之<br>概約百分比 |
|--|--|------------------------|--|---------------------------------|---|
| <b>A股</b>  |  |                        |  |                                 |   |
| 中信有限.....  | 1,999,695,746 <sup>(附註3)</sup>           | 15.47%                 | 299,954,362 <sup>(附註10)</sup>            | 2,299,650,108 <sup>(附註10)</sup> | 15.52%                                  |
| 越秀金控.....  | 265,352,996 <sup>(附註4)</sup>             | 2.05%                  | 39,802,949 <sup>(附註10)</sup>             | 305,155,945 <sup>(附註10)</sup>   | 2.06%                                   |
| 金控有限.....  | 544,514,633 <sup>(附註5)</sup>             | 4.21%                  | 81,677,195 <sup>(附註10)</sup>             | 626,191,828 <sup>(附註10)</sup>   | 4.23%                                   |
| 張佑君.....   | 374 <sup>(附註6)</sup>                     | 0.000003%              | 56 <sup>(附註10)</sup>                     | 430 <sup>(附註10)</sup>           | 0.000003%                               |
| 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br>(本公司個別<br>附屬公司的董事、<br>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2,071,958 <sup>(附註7)</sup>               | 0.02%                  | 310,794 <sup>(附註10)</sup>                | 2,382,752 <sup>(附註10)</sup>     | 0.02%                                   |
| A股公眾股東.....  | <u>7,836,812,622</u>                     | <u>60.62%</u>          | <u>1,130,276,289</u>                     | <u>8,967,088,911</u>            | <u>60.50%</u>                           |
| <b>A股總數.....</b>                                     | <b><u>10,648,448,329</u></b>             | <b><u>82.38%</u></b>   | <b><u>1,552,021,645</u></b>              | <b><u>12,200,469,974</u></b>    | <b><u>82.32%</u></b>                    |
| <b>H股</b>  |  |                        |  |                                 |   |
| 中信股份.....  | 376,000,000 <sup>(附註8)</sup>             | 2.91%                  | 56,400,000 <sup>(附註10)</sup>             | 432,400,000 <sup>(附註10)</sup>   | 2.92%                                   |
| 金控有限.....  | 106,494,000 <sup>(附註5)</sup>             | 0.82%                  | 15,974,100 <sup>(附註10)</sup>             | 122,468,100 <sup>(附註10)</sup>   | 0.83%                                   |
| 越秀金融國際.....  | 10,443,500 <sup>(附註9)</sup>              | 0.08%                  | 1,566,525 <sup>(附註10)</sup>              | 12,010,025 <sup>(附註10)</sup>    | 0.08%                                   |
| H股公眾股東.....  | <u>1,785,390,200</u>                     | <u>13.81%</u>          | <u>267,808,530</u>                       | <u>2,053,198,730</u>            | <u>13.85%</u>                           |
| <b>H股總數.....</b>                                     | <b><u>2,278,327,700</u></b>              | <b><u>17.62%</u></b>   | <b><u>341,749,155</u></b>                | <b><u>2,620,076,855</u></b>     | <b><u>17.68%</u></b>                    |
| <b>合計.....</b>                                       | <b><u>12,926,776,029</u></b>             | <b><u>100.00%</u></b>  | <b><u>1,893,770,800</u></b>              | <b><u>14,820,546,829</u></b>    | <b><u>100.00%</u></b>                   |

## 董事會函件

### 2. 假設除中信股份根據其不可撤銷承諾所認購的H股供股股份外，合資格H股股東並未認購任何H股供股股份：

| 股份類別   | 假設承銷商促成的認購人並未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     |                |                                  |                                 | 假設承銷商促成的認購人認購所有未獲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 |                                  |                                 |                         |
|--|----------------------------------|----------------|----------------------------------|---------------------------------|----------------------------|----------------------------------|---------------------------------|-------------------------|
|  |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根據本次供股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sup>(附註2)</sup> | 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估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根據本次供股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sup>(附註2)</sup> | 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估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 <b>A股</b>  |                                  |                |                                  |                                 |                            |                                  |                                 |                         |
| 中信有限.....  | 1,999,695,746 <sup>(附註3)</sup>   | 15.47%         | 299,954,362 <sup>(附註10)</sup>    | 2,299,650,108 <sup>(附註10)</sup> | 15.82%                     | 299,954,362 <sup>(附註10)</sup>    | 2,299,650,108 <sup>(附註10)</sup> | 15.52%                  |
| 越秀金控.....  | 265,352,996 <sup>(附註4)</sup>     | 2.05%          | 39,802,949 <sup>(附註10)</sup>     | 305,155,945 <sup>(附註10)</sup>   | 2.10%                      | 39,802,949 <sup>(附註10)</sup>     | 305,155,945 <sup>(附註10)</sup>   | 2.06%                   |
| 金控有限.....  | 544,514,633 <sup>(附註5)</sup>     | 4.21%          | 81,677,195 <sup>(附註10)</sup>     | 626,191,828 <sup>(附註10)</sup>   | 4.31%                      | 81,677,195 <sup>(附註10)</sup>     | 626,191,828 <sup>(附註10)</sup>   | 4.23%                   |
| 張佑君.....   | 374 <sup>(附註6)</sup>             | 0.000003%      | 56 <sup>(附註10)</sup>             | 430 <sup>(附註10)</sup>           | 0.000003%                  | 56 <sup>(附註10)</sup>             | 430 <sup>(附註10)</sup>           | 0.000003%               |
| 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br>(本公司個別附屬公司<br>的董事、監事或<br>最高行政人員)..... | 2,071,958 <sup>(附註7)</sup>       | 0.02%          | 310,794 <sup>(附註10)</sup>        | 2,382,752 <sup>(附註10)</sup>     | 0.02%                      | 310,794 <sup>(附註10)</sup>        | 2,382,752 <sup>(附註10)</sup>     | 0.02%                   |
| A股公眾股東.....  | 7,836,812,622                    | 60.62%         | 1,130,276,289                    | 8,967,088,911                   | 61.69%                     | 1,130,276,289                    | 8,967,088,911                   | 60.50%                  |
| <b>A股總數</b> .....                                    | <b>10,648,448,329</b>            | <b>82.38%</b>  | <b>1,552,021,645</b>             | <b>12,200,469,974</b>           | <b>83.94%</b>              | <b>1,552,021,645</b>             | <b>12,200,469,974</b>           | <b>82.32%</b>           |
| <b>H股</b>  |                                  |                |                                  |                                 |                            |                                  |                                 |                         |
| 中信股份.....  | 376,000,000 <sup>(附註8)</sup>     | 2.91%          | 56,400,000 <sup>(附註10)</sup>     | 432,400,000 <sup>(附註10)</sup>   | 2.97%                      | 56,400,000 <sup>(附註10)</sup>     | 432,400,000 <sup>(附註10)</sup>   | 2.92%                   |
| 金控有限.....  | 106,494,000 <sup>(附註5)</sup>     | 0.82%          | —                                | 106,494,000 <sup>(附註10)</sup>   | 0.73%                      | —                                | 106,494,000 <sup>(附註10)</sup>   | 0.72%                   |
| 越秀金融國際.....  | 10,443,500 <sup>(附註9)</sup>      | 0.08%          | —                                | 10,443,500 <sup>(附註10)</sup>    | 0.07%                      | —                                | 10,443,500 <sup>(附註10)</sup>    | 0.07%                   |
| H股公眾股東   | —                                | —              | —                                | —                               | —                          | —                                | —                               | —                       |
| 承銷商促成的認購人.....                                       | —                                | —              | —                                | —                               | —                          | 285,349,155                      | 285,349,155                     | 1.93%                   |
| 其他H股公眾股東.....  | 1,785,390,200                    | 13.81%         | —                                | 1,785,390,200                   | 12.28%                     | —                                | 1,785,390,200                   | 12.05%                  |
| <b>H股總數</b> .....                                    | <b>2,278,327,700</b>             | <b>17.62%</b>  | <b>56,400,000</b>                | <b>2,334,727,700</b>            | <b>16.06%</b>              | <b>341,749,155</b>               | <b>2,620,076,855</b>            | <b>17.68%</b>           |
| <b>合計</b> .....                                      | <b>12,926,776,029</b>            | <b>100.00%</b> | <b>1,608,421,645</b>             | <b>14,535,197,674</b>           | <b>100.00%</b>             | <b>1,893,770,800</b>             | <b>14,820,546,829</b>           | <b>100.00%</b>          |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的公告，於最後可行日期，合資格A股股東成功認購的所有A股供股股份尚未發行及登記。
2. 本欄所列將向各A股股東發行之A股供股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於2022年1月27日公佈的A股供股配發結果。
3.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信有限直接持有1,999,695,746股A股，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信集團。
4. 於最後可行日期，越秀金控(金控有限的唯一股東)直接持有265,352,996股A股，其最終控股股東為越秀集團。
5.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控有限直接持有544,514,633股A股及106,494,000股H股，其最終控股股東為越秀集團。
6.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佑君先生直接持有374股A股。
7.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個別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合共持有2,071,958股A股。
8.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信股份(中信有限的唯一股東)直接持有376,000,000股H股，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信集團。
9. 於最後可行日期，越秀金融國際直接持有10,443,500股H股，其最終控股股東為越秀集團。
10. 僅為顯示本次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及公眾持股量之影響，並假設(i)中信股份、金控有限及越秀金融國際各自所持的H股數目自最後可行日期至H股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ii)中信股份根據其不可撤銷承諾悉數認購H股供股股份；及(iii)中信股份、金控有限及越秀金融國際各自不會根據H股供股獲配發額外H股供股股份。

根據承銷協議，倘承銷商被要求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承銷商須盡最大努力確保(1)由其促使認購未獲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的每名認購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和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第三方，且並非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如《收購守則》所界定)，亦非彼等的關連人士；及(2)在本次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各承銷商已承諾(其中包括)，倘緊隨認購後，相關人士的持股量將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投票權的10%及／或認購將招致根據《收

---

## 董事會函件

---

購守則》須發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則各承銷商將不會為其自身認購，並將促使其促成的認購者不會申請或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及任何承銷商均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採取一致行動，而本公司亦無理由相信任何人士會因本次供股完成而招致根據《收購守則》須發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基於董事所獲得的資料，本公司將在本次供股完成後仍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及在H股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所授予的豁免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即10.70%)要求。

### 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自最後可行日期起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本次供股之理由及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本次供股之理由為：

1. 在我國經濟進入新常態，宏觀經濟由高速增長向高品質發展轉型的新時代背景下，資本市場的深化改革以及證券行業的供給側改革為證券行業發展提供了歷史性機遇。本公司作為證券行業龍頭企業，應積極回應國家戰略，不斷夯實自身資本實力，抓住資本市場以及證券行業的發展機遇，進一步做大做優做強；
2. 隨著我國金融市場的開放和資本市場的深化改革，證券行業競爭日趨激烈。近年來，本公司經營管理工作穩步推進，主要業務排名及財務指標持續排名國內證券公司首位。本次供股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在新一輪的行業競爭中增強資本優勢；
3. 本公司以「成為全球客戶最為信賴的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中國投資銀行」為發展願景，力爭主要業務排名持續在國內行業居領先地位，並躋身亞太地區前列，全方位優化與提升業務佈局、管理架構、運行機制及考核體系。由於證券行業的資本密集型特點，證券公司的業務發展與資本實力息息相關，資本規模直接決定了業務規模。本次供股將進一步夯實本公司的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擴

---

## 董事會函件

---

大業務規模，並有效抓住市場機遇，為戰略目標的實現提供堅實的資本保障；及

4.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對證券公司的成功運作至關重要。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十分注重風險控制機制的建設，規範經營、穩健發展，資產品質優良，各項財務及業務風險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規定。通過增加長期資本，優化資本結構，有助於增強本公司的長期競爭力及抗風險能力。在現有監管政策對證券公司風險管理能力的控制趨嚴的背景下，本公司需要保持與資產規模相匹配的長期資本，以持續滿足監管需要。本次供股募集資金有助於降低流動性風險，提高本公司風險抵禦能力。

鑒於上述原因，本次供股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用於以下用途：

### (i) 發展資本中介業務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中不超過人民幣190億元擬用於發展資本中介業務，預計將於2023年3月31日前獲悉數動用。

資本中介業務是本公司利用自身資產負債表，通過產品設計滿足客戶投融資需求的一類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融資融券、股票質押、收益互換、股權衍生品、大宗商品衍生品、做市交易、跨境交易等業務。資本中介業務依賴於本公司的資本實力、交易定價能力和產品設計能力。隨著金融供給側改革和資本市場雙向開放的進程提速，客戶在風險管理、全球資產配置、策略投資等方面的需求迅速增長，資本中介業務成為本公司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的重要載體。資本中介業務具有客戶廣泛、產品豐富、利差穩定、風險可控的特徵，是本公司近年來重點培育的業務方向，本公司在資本中介業務領域建立了較強的競爭優勢，業務規模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收益互換、股權衍生品等創新型資本中介業務已成為本公司重要的業務增長點。

資本中介業務是資本消耗型業務，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依賴於較為穩定的長期資金供給，本公司擬通過本次供股募集資金增加對資本中介業務的投入，更好滿足各項風控指標要求，保障資本中介業務規模的合理增長。

### (ii) 增加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投入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中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擬用於增加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投入，根據本集團現有附屬公司及各年成立新附屬公司的資金需求，預計將於2026年12月31日前獲悉數動用。

---

## 董事會函件

---

目前本公司全資擁有中信證券國際、金石投資、中信證券投資、中信期貨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山東)、中信證券華南等一級附屬公司，同時控股華夏基金，並正在籌備設立全資資產管理附屬公司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暫定名)。為推動本公司集團化發展，打造公司品牌，增強母公司與附屬公司協同效應，本公司擬投入部分募集資金，通過多元化方式向中信證券國際等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支持，增強附屬公司資本實力，豐富本公司多元化收入，優化業務結構，推動協調發展。

### (iii) 加強信息系統建設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中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擬用於加強信息系統建設，提升本公司整體信息化水平，預計每年動用約人民幣10億元，並將於2024年12月31日前獲悉數動用。

信息系統是證券市場運行的重要載體，對於證券市場健康發展、保護投資者利益和增強市場競爭力具有重要意義。金融科技正在與證券業加速融合，證券公司持續加大科技投入，互聯網企業不斷加強佈局智能投顧、資產管理等領域，憑藉數字化和科技能力優勢對證券公司展業形成新挑戰，科技正在逐步催生金融領域的商業模式變革。

與此同時，監管部門日益重視證券公司對信息技術建設的投入。中國證監會2020年最新修訂的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中，將信息技術投入金額佔營業收入的比例作為證券公司分類評價重要的加分項之一。

本公司高度重視信息系統建設對於應對競爭形勢變化和推動業務模式轉型的重要意義，近年來持續增加在信息技術方面的資源投入，加大相關專業人才的招聘力度，強化金融科技平台的開發和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新技術的應用。為此，本公司擬通過本次供股募集資金，加大信息系統建設投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整體信息化水平和科技金融支持本公司業務發展的能力。

### (iv) 補充其他營運資金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中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擬用於補充其他營運資金，預計將於2022年8月30日前獲悉數動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監管政策和市場形勢變化，結合本公司發展戰略與實際經營情況，合理配置本次供股募集資金，及時補充本公司在業務發展過程中對營運資金的需求，保障各項業務的有序開展。

###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亦注意本供股章程附錄與本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年度報告以及2021年中期報告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H股股東 台照  
及除外H股股東(美國H股股東除外)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謹啟

2022年2月9日

##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披露，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ics.com>)，並可通過以下鏈接直接查閱：

- 於2019年4月17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44至29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7/lt2019041736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7/lt20190417366_c.pdf)
- 於2020年4月23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52至30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3/202004230053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3/2020042300533_c.pdf)
- 於2021年4月21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57至307頁)；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1/202104210051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1/2021042100519_c.pdf)
- 於2021年9月16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72至17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16/202109160070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16/2021091600709_c.pdf)

## 債項聲明

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集團此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項總額載列如下：

|                            | <u>人民幣百萬元</u> |
|----------------------------|---------------|
| 短期貸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 7,102         |
| 長期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 618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 50,684        |
| 已發行債務工具—無抵押及有擔保.....       | 181,403       |
| 應付短期金融工具—無抵押及有擔保.....      | 14,630        |
|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 1,885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未償還、已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未償還定期貸款、其他借款、債務、按揭、押記、擔保或或有負債。

##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使用的財務資源、可用的融資及A股供股及H股供股估計募集資金淨額，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的前提下，本集團的可用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當前世界經濟在疫情後恢復的態勢有所強化，但各國之間仍有較為明顯的分化。各國央行陸續釋放結束寬鬆、逐步收緊的貨幣政策預期，市場可能因此產生的波動不容忽視。



國內經濟穩中加固，但平衡好穩增長和防範金融風險之間的關係仍面臨挑戰。隨著外部環境的變化，信用衍生品、大宗商品、外匯等新業務規模增長將帶來相應的市場風險增加，融資類業務、固定收益類產品投資等面臨著信用風險與交易對手風險的變化。因此，公司在穩健經營的過程中，要保證在業務規模增長的趨勢下風險水平仍保持可查可控。公司的發展願景和目標是「成為全球客戶最為信賴的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中國投資銀行」，力爭公司主要業務排名繼續在國內居行業領先地位，並躋身亞太地區前列，全方位完善與提升業務佈局、管理架構、運行機制、考核體系。公司將繼續全面對標國際一流投行，正視差距、勇於趕超，促進業務更加多元化、客戶更加廣泛、參與國際市場競爭更加充分。

### 投資銀行

股權融資業務方面，公司將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客戶覆蓋，增加項目儲備，加強新興行業、重要客戶及創新產品研究，根據市場發展與客戶需求主動優化業務結構，獲取重要客戶關鍵交易，進一步提升全球市場影響力，加強股權承銷業務能力，嚴格項目質量管理，發揮公司平台優勢，為客戶提供綜合投行服務。債務融資業務方面，公司將積極把握市場機遇，整合資源，繼續做大客戶市場，提高公司市場份額，並大力加強盡職調查、風險管理和質量管控，降低項目風險。財務顧問業務方面，公司將繼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圍繞國家發展戰略及要求，持續鞏固市場份額，在大型企業併購重組、上市公司控制權轉讓、企業債務重組及破產重整等方面積極佈局，不斷提升公司併購綜合服務能力。公司還將繼續深化境內外協同合作，發揮全球化佈局優勢，加強跨境併購、併購融資、境外上市公司私有化等業務的開拓力度，增強公司全球業務覆蓋能力及市場競爭力。新三板業務方面，公司將根據新三板深化改革進程不斷完善業務管理體系和市場開發體系，繼續以價值發現和價值實現為核心，帶動其他相關業務發展，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新三板綜合服務，選擇優質企業，深度挖掘企業價值，力爭創造良好效益。

### 財富管理

公司將繼續全面貫徹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和幫助客戶實現資產保值增值的經營宗旨，深化財富管理業務轉型發展，提升資產配置服務能力，推動財富客戶及其資產規模穩定增長，優化業務收入結構，進一步提升財富管理收入佔比，擴大財富管理品牌影響力；

逐步建立為境內外高淨值客戶提供全球資產配置和交易服務的全方位財富管理平台，更好地滿足客戶財富的保值、增值、傳承需求。堅持經紀業務本源，保持並擴大經紀業務收入領先優勢。探索搭建數字化運營服務體系，推動傳統營銷模式向內容營銷新模式、數字化智能營銷新模式轉變，提升獲客留客效率，做大客戶市場規模。搭建專業隊伍，提升專業能力，更好地支持公司綜合金融服務在各區域全面落地，充分發揮公司綜合金融服務優勢，促進財富管理大力發展，實現專業價值。

### 機構股票經紀業務

公司將結合境內外業務優勢和客戶資源，持續推進全球機構股票經紀業務一體化整合和業務拓展。境內機構股票經紀業務將繼續深耕傳統客戶市場，提升客戶有效覆蓋率，開拓新的客戶市場，探索新的業務模式。加強境內外一體化覆蓋服務，以客戶為中心，積極協調對接公司各類業務產品和資源，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提升客戶業務合作的廣度和深度。

### 金融市場

股權衍生品業務方面，公司將繼續完善產品供給和交易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為中心，提高綜合解決方案服務能力，打造股票衍生品國際綜合業務平台，為境內外客戶提供多市場、全天候的一站式投資交易服務和綜合解決方案。中信證券2021年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固定收益業務方面，公司將進一步深耕客戶市場，把握新興業務機會及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多樣的產品和交易服務。繼續發展跨境業務，促進境內外業務的共同發展。股票自營業務方面，公司將繼續優化投研體系，繼續探索開發多策略投資系統，提升資本運用能力。證券融資及借貸業務方面，公司將繼續完善「以客戶為中心」的產品供給和客戶服務生態，緊跟資本市場改革創新步伐，優化風險管理，提升複雜產品創設、專業化精細化服務及科技創新能力，為境內外專業機構、上市公司及企業客戶、高淨值個人及財富客戶等提供融資、交易及PB服務等一站式金融產品和綜合解決方案。另類投資業務方面，公司的重點工作依然是策略研發，持續加快新策略的研發上線，逐步實現對境內外各市場、

各類型交易策略的全覆蓋。大宗商品業務方面，公司將繼續拓寬客戶市場覆蓋面，豐富客群層次，優化客戶結構，提高產業客戶佔比，繼續加強實體產業客戶的服務力度。同時，不斷提升服務深度，豐富產品設計，覆蓋全球主流商品品種，提供多樣的衍生工具，為境內外客戶提供風險對沖和轉移的渠道，使大宗商品成為公司提供FICC綜合性金融服務鏈條中的重要一環。

### 資產管理

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方面，將持續圍繞「立足機構、做大零售」的客戶開發戰略，提升客戶開發能力和綜合金融服務水平。不斷豐富產品種類，注重主動管理、長期限淨值型、「固收+」及權益等多資產模式，持續佈局和發展跨境產品。努力打造專業化投研團隊，做大做強養老業務，不斷夯實機構業務領先地位，圍繞客戶需求創新業務模式，持續推進大集合公募化改造和營銷。做好資管子子公司設立籌備工作。持續推進資產管理業務數字化建設，全面建設新一代資產管理業務平台。華夏基金方面，將加強戰略性資產配置，持續提升投資業績，科學佈局新發基金，提升客戶和渠道運營能力，加強優勢指數產品營銷，全面提升機構業務服務質量，拓展國際業務規模，持續完善金融科技生態圈，保持行業綜合競爭力。

### 託管

公司將繼續拓展財富管理市場機構客戶，滿足各類資產管理機構的綜合化需求，強化基金運營服務能力，通過發揮業務協同優勢持續擴大託管業務市場規模。

### 股權投資

中信証券投資將以國家政策為導向，服務實體經濟、踐行國家戰略，提升投研能力，系統化進行產業佈局，加大前瞻性投資性佈局，開展多樣化投資方式，加大投資力度，加強投後管理和風險控制，繼續鞏固在券商另類投資子公司股權投資領域的領先地位。金石投資方面，發展策略是管理規模與投資效益並重；戰略目標是發展成為國內領先的私募投資

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目標是為基金投資人創造優異的回報，為公司實現管理費收入和業績報酬。金石投資將通過自上而下的研究，以產業升級與整合為核心，挖掘有價值的公司，對其進行投資，並在投後管理中提升公司價值。此外，金石投資也將拓展境外投資，抓住新區域的經濟發展機會，作為境內投資的有益補充。

## 研究

公司研究業務將以價值量為導向，做客戶驅動型和業務驅動型的研究服務，持續提升公司聲譽和價值。研究領域方面，推進從二級市場到產業趨勢、產業整合、併購重組、未上市企業的拓展。服務對象方面，在保持重點機構客戶市場現有優勢地位的同時，加大對各類增量領域的客戶服務力度。境內外協同方面，打造全球視野、紮根本土研究品牌。

為供說明，下文所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財務資料乃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可能受H股供股完成影響之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資料，猶如H股供股已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報表之編製僅供說明，因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H股供股完成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I.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乃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闡明H股供股對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H股供股已於2021年6月30日發生。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經載入隨附附註中所述之未經審計備考調整後，根據於2021年6月30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之中期財務資料）所編製。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因其假設性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隨H股供股完成後或H股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之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  | 於2021年<br>6月30日之<br>股東應佔<br>本集團<br>未經審計<br>合併有形<br>資產淨值 <sup>(附註1)</sup> | H股供股<br>估計募集<br>資金淨額 <sup>(附註2)</sup> | 於2021年<br>6月30日之<br>股東應佔<br>未經審計<br>備考經調整<br>合併有形<br>資產淨值 | 於2021年<br>6月30日之<br>股東應佔<br>每股<br>未經審計<br>合併有形<br>資產淨值 <sup>(附註3)</sup> | 於2021年<br>6月30日之<br>每股<br>未經審計<br>備考經調整<br>合併有形<br>資產淨值 <sup>(附註4)</sup> | 於2021年<br>6月30日之<br>每股<br>未經審計<br>備考經調整<br>合併有形<br>資產淨值 <sup>(附註5)</sup>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港元   |
| 基於按供股價格每股H股供股股份17.67港元<br>將予發行的341,749,155股H股供股股份計算..... | 175,825.71   | 4,875.97                              | 180,701.68  | 13.60   | 13.62  | 16.68  |

#### 附註：

- 於2021年6月30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5,825.71百萬元乃按經扣除無形資產及商譽約人民幣11,580.26百萬元後的股東應佔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7,405.97百萬元（摘錄自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財務資料）計算。
- H股供股估計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4,875.97百萬元乃基於最後可行日期按供股價格每股H股供股股份17.67港元將予發行的341,749,155股H股供股股份，並經扣除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約人民幣55.47百萬元後計算。

- 於2021年6月30日之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021年6月30日之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5,825.71百萬元除以2021年6月30日之12,926,776,02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H股供股完成後於2021年6月30日之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0,701.68百萬元除以H股供股完成後於2021年6月30日之13,268,525,184股已發行股份(包括2,620,076,855股H股)釐定。其中並無計及A股供股發行的任何股份。
-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人民幣與港元乃按人民幣0.81662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數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 概無對於2021年6月30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緊隨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概無調整II-1所示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於2022年1月27日完成的A股供股的影響。倘A股供股已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則將按供股價格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14.43元發行1,552,021,645股A股供股股份，估計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2,318.20百萬元。A股供股將令附註4所述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1,552,021,645股A股供股股份，令已發行股份總數達14,820,546,829股。對A股供股後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調整將如下所示：

|  | 於2021年<br>6月30日<br>H股供股後<br>股東應佔<br>未經審計<br>備考經調整<br>合併有形<br>資產淨值 | A股供股<br>估計募集<br>資金淨額 | 於2021年<br>6月30日<br>A股供股及<br>H股供股後<br>股東應佔<br>未經審計<br>備考經調整<br>合併有形<br>資產淨值 | 於2021年<br>6月30日<br>H股供股後<br>股東應佔<br>每股<br>未經審計<br>備考經調整<br>合併有形<br>資產淨值 | 於2021年<br>6月30日<br>A股供股及<br>H股供股後<br>每股<br>未經審計<br>備考經調整<br>合併有形<br>資產淨值 | 於2021年<br>6月30日<br>A股供股及<br>H股供股後<br>每股<br>未經審計<br>備考經調整<br>合併有形<br>資產淨值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港元   |
| 基於按供股價格每股H股供股股份17.67港元將予發行的341,749,155股H股供股股份及供股價格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14.43元將予發行的1,552,021,645股A股供股股份計算 ..... | 180,701.68  | 22,318.20            | 203,019.88   | 13.62   | 13.70  | 16.77  |

## II. 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供股而於刊發日期為2022年2月9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供股於2021年6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審閱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供股於2021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2月9日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詳情**

| <u>姓名</u>      | <u>地址</u>               |
|----------------|-------------------------|
| <b>董事</b>      |                         |
| <b>執行董事</b>    |                         |
| 張佑君先生          | 北京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      |
| 楊明輝先生          | 北京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      |
| <b>非執行董事</b>   |                         |
| 王恕慧先生          | 廣州市天河區珠江西路3號廣州國際金融中心63樓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周忠惠先生          | 北京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      |
| 李青先生           | 北京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      |
| <b>監事</b>      |                         |
| 張長義先生          | 北京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      |
| 郭昭先生           | 北京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      |
| 饒戈平先生          | 北京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      |
| 李寧先生           | 北京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      |
| 牛學坤女士          | 北京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      |

| <u>姓名</u>     | <u>地址</u>          |
|---------------|--------------------|
| <b>高級管理人員</b> |                    |
| 馬堯先生          | 北京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 |
| 薛繼銳先生         | 北京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 |
| 楊冰先生          | 北京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 |
| 李春波先生         | 北京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 |
| 鄒迎光先生         | 北京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 |
| 李勇進先生         | 北京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 |
| 李罔先生          | 北京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 |
| 王俊鋒先生         | 北京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 |
| 宋群力先生         | 北京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 |
| 張皓先生          | 北京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 |
| 張國明先生         | 北京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 |
| 葉新江先生         | 北京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 |
| 金劍華先生         | 北京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 |
| 孫毅先生          | 北京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 |
| 高愈湘先生         | 北京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 |
| 史本良先生         | 北京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 |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董事****執行董事**

張佑君先生，56歲，本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董事長、執行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本公司1995年成立時加入本公司，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期獲選擔任公司董事長。張先生亦兼任中信集團、中信股份及中信有限總經理助理，金石投資、中信證券投資、中信證券國際、中信里昂(即CLSA B.V.及其子公司)、金石博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中證城市發展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中信里昂證券、賽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賽領國際投資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曾於1995年起任本公司交易部總經理、襄理、副總經理，1999年9月至2012年6月獲委任本公司董事，2002年5月至2005年10月任本公司總經理，1998年至2001年期間任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2005年至2011年期間先後任中信建投總經理、董事長，2011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中信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20年4月至12月期間任中證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張先生於1987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獲中央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楊明輝先生，57歲，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楊先生於本公司1995年成立時加入本公司，並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楊先生亦兼任華夏基金及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先生曾任本公司董事、襄理、副總經理；於2002年5月至2005年8月擔任中信控股董事、常務副總裁，中信信託董事；於2005年7月至2007年1月任信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5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國建銀投資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裁。1996年10月，楊先生獲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中信集團前身)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

楊先生於1982年獲華東紡織工學院機械工程系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業工學學士學位，1985年獲華東紡織工學院機械工程系紡織機械專業工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恕慧先生，5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20年6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任越秀金控、金控有限、金控資本、越秀產業基金董事長。王先生曾於1994年至2006年期間先後任廣州證券證券發行諮詢部業務經理、研究拓展部副經理、董事會秘書、副總裁，於2006年至2010年期間先後任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總經理、發展部總經理，於2010年至2016年期間先後任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董事、副總經理。

王先生於1993年獲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2000年獲暨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7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19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10年11月起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財務總監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評估師協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周先生兼任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科創板、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周先生是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創始人之一、首任總經理和主任會計師，曾任普華永道國際會計公司資深合夥人，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講師、副教授、教授，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7年5月至2011年4月任中國證監會首席會計師，2011年9月至2016年9月任中國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2013年7月至2019年6月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

周先生於1983年、1993年分別獲上海財經學院會計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及經濟學博士學位，於1995年獲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李青先生，5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21年6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8年12月起任香港理工大學計算學講座教授兼系主任。李先生曾於1998年至2018年先後任香港城市大學助理教授、副教授和教授(終身)；2013年至2018

年，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多媒體軟件工程研究中心(MERC)的創始主任；2003年至2005年，設立珠海市香港城大研發孵化中心移動信息管理部並擔任經理；2005年成立珠海市發思特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並任總經理及董事長至2012年。

李先生於1982年獲得湖南大學學士學位，1985年和1988年分別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和博士學位。

### 監事

**張長義先生**，54歲，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監事會主席、工會主席。張先生於2018年加入公司。張先生曾於1989年8月至1995年11月擔任建設部教育司幹部、科員、副主任科員，於1995年11月至1997年6月擔任建設部辦公廳主任科員、助理調研員，於1997年6月至2001年4月擔任國務院辦公廳秘書二局二秘(副處級)、副處長、一秘兼副處長(正處級)，於2001年4月至2018年8月擔任國務院辦公廳正處級秘書、副局級秘書、正局級秘書。張先生亦任金石澤信董事長。

張先生於1989年獲西北建工學院建築工程系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獲哈爾濱建築大學管理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

**郭昭先生**，64歲，本公司監事。郭先生於1999年加入本公司，並於1999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郭先生曾於1988年至1992年期間擔任南京國際集裝箱裝卸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1992年至2002年擔任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2001年1月至2013年1月擔任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6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2001年1月至2017年1月擔任南京臣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1993年9月，郭先生獲中國交通部學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會計師證書。郭先生於1988年獲得武漢河運專科學校水運財務會計專業大學專科文憑。

**饒戈平先生**，74歲，本公司監事。饒先生於2011年加入本公司，並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2016年3月23日正式任職。饒先生亦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北京大學港澳研究院名譽院長，兼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所長、中華司法研究會副

會長、全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法學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饒先生曾任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陽光新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饒先生於1982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曾為華盛頓大學、紐約大學及馬克斯—普朗克國際法研究所訪問學者。

李寧先生，37歲，本公司職工監事、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總監。李先生於2011年5月加入公司，曾任普華永道中天審計師、高級審計師，公司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高級經理、副總裁、高級副總裁。

李先生於2006年獲山東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14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19年獲得保薦代表人資格。

牛學坤女士，47歲，本公司職工監事、計劃財務部總監。牛女士於2000年10月加入公司，曾任深圳市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會計，公司計劃財務部高級經理、副總裁、高級副總裁。牛女士現兼任中信証券投資、金石澤信、廣證領秀投資有限公司監事。

牛女士於1996年獲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獲東北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牛女士於2002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15年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

### 高級管理人員

馬堯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主任。馬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風險控制部副總經理、債券銷售交易部副總經理、交易部副總經理、資本市場部行政負責人、金融行業組負責人、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委員。馬先生亦任中信里昂證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董事。

馬先生於1994年獲得西安交通大學自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1998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學位，2012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國際金融專業博士學位。

薛繼銳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證券金融業務線行政負責人。薛先生

於2000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金融產品開發小組經理、研究部研究員、交易與衍生產品業務線產品開發組負責人、股權衍生品業務線行政負責人。薛先生亦任中信期貨董事。

薛先生於1997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統計系學士學位，於2000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統計系碩士學位，於2006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統計系博士學位。

**楊冰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資產管理業務行政負責人。楊先生於1993年至1996年期間曾任韶關大學教師，1999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交易部助理交易員、固定收益部交易員、資產管理業務投資經理、資產管理業務投資主管。楊先生亦任華夏基金董事。

楊先生於1993年獲南昌大學精細化工專業學士學位，於1999年獲南京大學國民經濟學碩士學位。

**李春波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研究部、股票銷售交易部及託管部分管領導。李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公司，曾任研究諮詢部(後更名為研究部)分析師、研究部首席分析師、研究部行政負責人、股票銷售交易部行政負責人。李先生亦任中信証券國際董事、華夏基金董事、中信里昂証券董事長、中國証券業協會國際戰略委員會委員、中國金融學會副秘書長。

李先生於1998年獲清華大學汽車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2001年獲清華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鄒迎光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大宗商品業務線負責人。鄒先生於2017年加入本公司，曾任首都醫科大學宣武醫院外科醫師，海南華銀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北京証券營業部業務經理，華夏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海淀南路營業部機構客戶部經理、債券業務部高級業務董事，中信建投債券業務部總經理助理、固定收益部行政負責人、執行委員會委員兼固定收益部行政負責人。鄒先生亦任CLS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CLSA Americas, LLC董事。

鄒先生於1994年獲首都醫科大學臨床醫學專業學士學位，2000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2012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

**李勇進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富管理委員會主任。李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公司，曾任中國農業銀行大連市分行國際業務部科員，申銀萬國証券大連營業部部門經理，公司大連營業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公司經紀業務管理部高級副總



裁、總監，中信証券浙江分公司及其前身中信証券(浙江)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華夏基金董事。李先生亦任中信証券經紀(香港)、中信証券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証券(山東)、中信期貨、中信証券華南董事，金通證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李先生於1992年獲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獲得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李岡先生**，51歲，本公司總司庫、庫務部行政負責人。李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公司，曾任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中信集團前身)信息中心國際合作處經理，中信國際合作公司開發部經理，本公司債券部經理、資金運營部(後更名為庫務部)副總經理、證券金融業務線行政負責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中信証券國際董事。李先生現兼任中信期貨、中證寰球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CLSA Premium Limited、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USA, LLC、中信証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李先生於1992年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於2000年獲清華大學MBA碩士學位。

**王俊鋒先生**，53歲，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紀委副書記、黨群工作部主任、總經理辦公室行政負責人。王先生於1999年加入本公司，曾任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幹部，本公司經紀業務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辦公室業務協調主管。

王先生於1990年獲得鄭州大學金融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現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

**宋群力先生**，55歲，本公司總工程師(首席信息官)。宋先生於2016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北京康泰克電子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軟件科系長、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電腦中心總經理、中信建投經營決策會委員兼信息技術部行政負責人、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中信建投信息技術部董事總經理、本公司信息技術中心行政負責人。宋先生現兼任中信証券信息與量化服務(深圳)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證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信証券華南首席信息官。

宋先生於1987年獲北京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院自動控制系學士學位。

張皓先生，52歲，本公司首席營銷總監，中信期貨黨委書記、董事長。張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公司，曾任上海城市建設學院助教，中國建設銀行上海市信託投資公司B股業務部負責人，公司上海B股業務部副總經理、上海復興中路營業部總經理兼任上海管理總部副總經理、上海淮海中路營業部總經理、上海管理總部副總經理、上海分公司總經理。張先生現兼任中國期貨業協會兼職副會長、中證寰球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於2001年獲「中央企業青年崗位能手」稱號。

張先生於1991年獲上海交通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工程力學專業雙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獲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國明先生，57歲，本公司紀委副書記、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法律部行政負責人、風險管理部負責人、特殊資產部負責人。張先生於2010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副庭長、庭長、審判委員會委員，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張先生亦任中信期貨及中信証券華南監事、金通證券合規總監及首席風險官。

張先生分別於1994年及2008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研究生學位、法學博士研究生學位。

葉新江先生，57歲，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葉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公司，曾任醫療健康行業組負責人、區域IBS組負責人、新三板業務部負責人、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委員、質量控制組負責人、併購業務線負責人。

葉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浙江大學(原浙江農業大學)農業經濟專業學士學位，於1990年7月獲得浙江大學(原浙江農業大學)管理學專業碩士學位。

金劍華先生，51歲，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金石投資總經理、中信產業基金董事長。金先生於1997年5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北京)、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委員、金融行業組負責人、裝備製造行業組負責人、併購業務線負責人。

金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工業外貿專業學士學位，1996年7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技術經濟專業碩士學位，2009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毅先生**，49歲，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兼金融與科技行業組負責人。孫先生於1998年4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分管深圳)，中信証券國際董事總經理，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運營部負責人、資本市場部負責人、交通行業組負責人，華夏基金副總經理兼華夏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孫先生亦任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CLSA Capital Markets Limited)董事。

孫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6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高愈湘先生**，53歲，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基礎設施與現代服務行業組負責人。高先生於2004年11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房地產與建築建材行業組B角、交通行業組B角、基礎設施與房地產行業組B角，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委員兼基礎設施與房地產行業組負責人。

高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青島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大專學歷，1995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國民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2001年7月獲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學歷，2004年7月獲得北京交通大學產業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高先生於2006年9月獲得高級經濟師專業技術資格。

**史本良先生**，47歲，本公司財務負責人、計劃財務部行政負責人。史先生於2000年在本公司參加工作，曾任計劃財務部資產管理業務核算會計、總賬核算會計主管、B角、聯席負責人等職務，現兼任華夏基金監事，中信金石基金、中信併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石澤信、安徽交控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基礎設施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保(天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史先生現任財政部第三屆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證券業協會財務會計委員會委員。

史先生於1997年獲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00年獲南開大學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

## 董事及監事受僱於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在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公司中任職：

| 董事姓名 | 股東名稱 | 在股東中擔任的職位 |
|------|------|-----------|
| 張佑君  | 中信有限 | 總經理助理     |
|      | 中信集團 | 總經理助理     |
|      | 中信股份 | 總經理助理     |
| 王恕慧  | 越秀金控 | 董事長       |
|      | 金控有限 | 董事長       |

## 參與本次供股的各方及公司資料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  
(H股供股)

中信里昂證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聯席保薦人  
(A股供股)

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關東園路2號  
高科大廈四樓

中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省西安市  
唐延路5號  
陝西郵政信息大廈9-11層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15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  
3203至3207室

美國法律顧問  
美國艾金·崗波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光華路1號  
北京嘉里中心  
北樓401室

中國法律顧問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

## 承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7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東城區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中心三路8號  
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劉小萌女士  
余曉君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本公司授權代表人

楊明輝先生  
北京市朝陽區  
亮馬橋路48號  
中信証券大廈

劉小萌女士  
北京市朝陽區  
亮馬橋路48號  
中信証券大廈

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  
1號樓6-30層、32-42層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2,926,776,029元。誠如本公司公告，A股供股已於2022年1月27日完成認購，認購水平為97.17%。於最後可行日期，合資格A股股東成功認購的所有A股供股股份尚未發行及登記，故並未計入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中。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載列於下表：

| 股份類別    | 於最後可行日期<br>已發行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br>概約百分比 | 根據本次供股將予<br>發行的股份數目            | 緊隨本次供股完成<br>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 緊隨本次供股完成<br>後佔已發行股份<br>總數概約百分比 |
|---------|--------------------|-------------------|--------------------------------|---------------------------------|--------------------------------|
| H股..... | 2,278,327,700      | 17.62%            | 341,749,155 <sup>(附註1)</sup>   | 2,620,076,855 <sup>(附註1)</sup>  | 17.68%                         |
| A股..... | 10,648,448,329     | 82.38%            | 1,552,021,645 <sup>(附註2)</sup> | 12,200,469,974 <sup>(附註2)</sup> | 82.32%                         |
| 合計..... | 12,926,776,029     | 100%              | 1,893,770,800                  | 14,820,546,829                  | 100%                           |

附註：

1. 假定H股供股成為無條件，且所有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
2. 該等數字乃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1月27日公佈的A股供股配發結果計算。

所有現已發行之H股與A股在投票、股息、分派及資本返還等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H股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H股供股股份一經發行並繳足股款，將在投票、股息、分派及資本返還等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待位。

已發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已發行A股在上交所上市。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之已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在其他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本公司亦未提出任何申請或目前作出任何提議或尋求任何方式使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非任何發行新股協議之訂約方，而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持有尚未行使之其他購股權或可轉換證券。

###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的詳情如下：

| 姓名  | 職位       | 權益性質  | 股份類別 | 持股數(股)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份<br>總數百分比(%)  |
|-----|----------|-------|------|----------------------|----------------------------|
| 張佑君 |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430 <sup>(附註1)</sup> | 0.000003% <sup>(附註2)</sup> |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1月27日公佈的A股供股配發結果，張佑君先生於2022年1月27日成功獲配發56股A股供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張佑君先生於合共430股A股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2,926,776,029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                               | 股份類別 | 股數(股)                              | 佔已發行<br>A股/H股股數<br>百分比 <sup>(附註7)</sup>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br>股份總數<br>百分比 <sup>(附註7)</sup> |
|-----------------|----------------------------------|------|------------------------------------|---|---|
| 中信集團            | 閣下所控制的法團的<br>權益 <sup>(附註1)</sup> | A股   | 2,299,650,108 <sup>(附註1)</sup> (L) | 21.60%                                  | 17.79%                                      |
|                 | 閣下所控制的法團的<br>權益 <sup>(附註1)</sup> | H股   | 376,000,000 (L)                    | 16.50%                                  | 2.91%                                       |
| 越秀集團            | 閣下所控制的法團的<br>權益 <sup>(附註2)</sup> | A股   | 931,347,773 <sup>(附註2)</sup> (L)   | 8.75%                                   | 7.20%                                       |
|                 | 閣下所控制的法團的<br>權益 <sup>(附註2)</sup> | H股   | 116,937,500 (L)                    | 5.13%                                   | 0.90%                                       |
| 全國社會保障<br>基金理事會 | 實益擁有人                            | H股   | 690,359,200 <sup>(附註3)</sup> (L)   | 30.30%                                  | 5.34%                                       |
| 紐約銀行梅隆公司        | 閣下所控制的法團的<br>權益 <sup>(附註4)</sup> | H股   | 288,965,433 (L)                    | 12.68%                                  | 2.24%                                       |
|                 |                                  |      | 285,491,573 (P)                    | 12.53%                                  | 2.21%                                       |
| 花旗集團            | 閣下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br>核准借出代理人           | H股   | 155,572,586 <sup>(附註5)</sup> (L)   | 6.83%                                   | 1.20%                                       |
|                 |                                  |      | 8,816,203 <sup>(附註5)</sup> (S)     | 0.39%                                   | 0.07%                                       |
|                 |                                  |      | 142,955,635 <sup>(附註5)</sup> (P)   | 6.27%                                   | 1.11%                                       |
| 貝萊德集團           | 閣下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 H股   | 115,303,504 <sup>(附註6)</sup> (L)   | 5.06%                                   | 0.89%                                       |
|                 |                                  |      | 8,255,000 <sup>(附註6)</sup> (S)     | 0.36%                                   | 0.06%                                       |

(L)、(S)及(P)分別代表好倉、淡倉及借貸池。

附註：

-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中信集團通過其受控制法團(包括中信股份及中信有限)間接於本公司合共2,299,650,108股A股(包括根據A股供股成功認購的A股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通過其受控制法團中信股份間接於本公司376,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越秀集團通過其受控制法團(包括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間接於本公司合共931,347,773股A股(包括根據A股供股成功認購的A股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通過其受控制法團(包括金控有限及越秀金融國際)間接於本公司116,937,5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按照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上的權益披露通知所載，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所持本公司股權權益為690,359,200股H股，其中包含了其擬通過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及其擬通過博時基金管理公



司和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5年6月8日簽訂的認購協議所擬認購的合共640,000,000股H股。上述定向增發H股事項經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目前尚未發行。該決議已於2016年8月24日到期。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照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上的權益披露通知所載，紐約銀行梅隆公司通過受其控制法團(美國梅隆銀行)間接持有本公司288,965,433股H股好倉，其中285,491,573股為可供借出的股份。
5. 花旗集團通過其一系列受控制法團於本公司155,572,586股H股好倉(其中142,955,635股H股為以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權益)以及8,816,203股H股淡倉中擁有相關權益。
6. 貝萊德集團通過其一系列受控制法團於本公司115,303,504股H股好倉以及8,255,000股H股淡倉中擁有相關權益。
7. 相關百分比是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2,926,776,029股股份(包括2,278,327,700股H股及10,648,448,329股A股)計算。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 本集團成員公司                     | 持有1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br>(本公司除外)名稱                              | 佔主要股東股權概約<br>百分比 |
|-----------------------------|---|------------------|
|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 13.9%            |
|                             |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 13.9%            |
|                             | 天津海鵬科技諮詢有限公司  | 10%              |
| PT CLSA Sekuritas Indonesia | Kedaung Industrial Ltd                                  | 12.5%            |
|                             | Kedawang Subur Ltd                                      | 12.5%            |
|                             | Agus NURSALIM   | 15%              |
| Avignon Holdings Limited    | Giada Famiglia Limited                                  | 16.95%           |
| Avignon Capital Limited     | JPW Coaching & Consulting Ltd                           | B類股份的100%        |
| CLSA Premium Limited        | KVB Holdings Limited<br>(前稱KVB Kunlun Holdings Limited) | 14.75%           |
| 新疆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新疆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 27.2727%         |
| 廣州廣證恒生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33%              |
| 新疆絲綢之路鋁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新疆交易市場投資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40%              |
| 三峽金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 40%              |
| 安徽信安併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安徽省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 20%              |

| 本集團成員公司                    | 持有1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br>(本公司除外)名稱          | 佔主要股東股權概約<br>百分比 |
|----------------------------|-------------------------------------|------------------|
| 安徽交控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安徽交控資本投資管理<br>有限公司                  | 27.50%           |
| 廣州廣證金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廣州金駿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37.50%           |
| 珠海市廣證珠江文化投資管理<br>有限公司      | 廣州珠江鋼琴文化教育投資<br>有限公司                | 30%              |
| 深圳廣證盈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廣汽資本有限公司                            | 49%              |
| 深圳前海廣證中海達投資管理<br>有限公司      | 廣州中海達投資發展<br>有限公司                   | 40%              |
| 中信併購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br>(有限合夥) | 安徽省鐵路發展基金股份<br>有限公司<br>東方匯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11.48%<br>11.48% |

###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同)。

###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計綜合賬目的編製完成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計綜合賬目的編製完成日期)以來財務或交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專家同意及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在本供股章程中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報告／建議性質            | 報告／建議日期   |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 2022年2月9日 |
|             |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註冊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

### 專家利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份，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計綜合賬目的編製完成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同意及資格」段落提述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書面同意均已按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 重大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盡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懸而未決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重大合同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重大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資料：

- (a) 本公司與承銷商於2022年1月14日訂立的承銷協議。

## 關於利潤及資本匯款的限制

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額及營業費用均以人民幣計價，而目前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對將貨幣匯出中國內地的行為實行管制。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規定，在符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經常賬戶外匯支出(包括支付股息、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可以自有外匯或從指定金融機構購匯進行支付用於外匯業務，而無需經中國外匯管理部門事先批准。但是，對於資本賬戶外匯支出(如償還外債及外國投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需經主管銀行或政府部門登記或批准，且須在自有外匯或從指定金融機構購匯用於外匯業務的外匯支出之前取得有關登記或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影響本集團由香港境外匯返溢利或匯回資金至香港的限制。

## 一般資料

- (a) 與H股供股相關的費用，包括財務顧問費、承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預計約為人民幣0.5億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b) 與A股供股相關的費用，包括承銷保薦費、法律費用、會計費用、信息披露費、供股登記費及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0.8億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c) 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展示文件

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天期間內，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ics.com>)上公佈：

- (a)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文本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b) 本附錄「專家同意及資格」段落提述的書面同意；及
- (c) 本附錄「重大合同」段落提述的重大合同。